

关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致: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有权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根据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本所指派陈巍、陈鹏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与本所律师

1. 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系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于1998年9月29日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注册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办公地点位于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本所主要从事证券、银行金融、外商投资、收购兼并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2. 本所律师简介

本次签名律师陈巍律师和陈鹏律师均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丰富经验。陈巍律师先后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茵股份有限公司、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舒卡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证券发行项目提供法律服务,还曾为多家上市公司的收购、资产重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陈鹏律师近年来先后为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提供证券发行、股权分置改革等证券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通力律师事务所,联系电话为 021-31358666,联系传真为 021-31358600。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特进行了以下工作:

1. 问卷调查与资料收集:本所律师在接受股份公司的正式委托后,为协助股份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向股份公司提交了关于股份公司有关情况的尽职调查问卷,并收集和审阅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
2. 与股份公司的沟通:本所律师参加了由股份公司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并深入股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销售部等具体部门了解情况,就有关问题向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3. 资料验证与调查: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逐一进行了审核验证;对有关股份公司的产品质量、环境保护、依法纳税、合法经营等事项向有关的政府部门进行了调查。
4. 律师工作底稿、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本所律师根据股份公司提供和收集的文

件、资料制作了工作底稿，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制作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经统计，本所律师及其助理律师为本次发行已进行的有效工作时间超过 1,000 小时。

三. 本所律师声明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问题，根据我国现行公布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股份公司的保证，即股份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现将本所律师有关法律意见及所引用的依据报告如下。

(正 文)

为本律师工作报告表述方便，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定义：

1.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行政规章、地方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2.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指股份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招股说明书

3. 聚光有限: 指股份公司的前身聚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4. 睿洋科技: 指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
5. 普渡科技: 指浙江普渡科技有限公司
6. 凯健科技: 指杭州凯健科技有限公司
7. 凯洲科技: 指杭州凯洲科技有限公司
8. 杭州凯升投资: 杭州凯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杭州凯健投资: 杭州凯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杭州赛智: 杭州赛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 杭州灵峰赛伯乐: 杭州灵峰赛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绍兴龙山赛伯乐: 绍兴龙山赛伯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 天津和光: 天津和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天津和君: 天津和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 北京中凡华软投资: 北京中凡华软投资有限公司
16. 华软投资(北京): 华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7. 江苏新业科技: 江苏新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 杭州恒赢投资: 杭州恒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19. | 浙江瓯信创业投资: | 浙江瓯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20. | 青岛泰屹投资: | 青岛泰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21. | 香港富盈控股: | 指 Rich Goal Holdings Limited |
| 22. | 金悦公司: | 指 Gold Delight Limited |
| 23. | 海誉公司: | 指 Island Honour Limited |
| 24. | 巨盈公司: | 指 Most Achieve Limited |
| 25. | 嘉成公司: | 指 Well Advantage Limited |
| 26. | 嘉腾集团有限公司: | 指 Joy Up Holdings Limited |
| 27. | 商诺公司: | 指 Trade Sino Limited |
| 28. | 卓远控股公司: | 指 Vision Wise Holdings Limited |
| 29. | 罗斯兰控股公司: | 指 Roseland Holdings Limited |
| 30. | FPI(US): | 指 Focused Photonics Inc. |
| 31. | FPI(Cayman): | 指 FPI Holding Co., Ltd. |
| 32. | 73 名自然人: | 指田昆仑、彭华、张岩、陈人、赵玲、董少山、顾海涛、叶华俊、孙越、王志强、韦俊峥、闻晓东、曹志峰、马海波、高书成、余检求、辛蓉、尤浩、张涛、徐瑞传、张皓、周科涛、周永峰、方义祥、施跃华、肖斌武、赵骏、刘明达、刘水、陈亦工、孙敬文、刘立鹏、李亮、顾劲松、郭晓维、刘伟宁、吕宇慧、舒胜原、陈智强、应云强、 |

石春林、韩双来、谢正春、张艳辉、孙斌强、吴金山、蒋建江、闻路红、保长先、丁根生、张学锋、杨松杰、高和平、尉亚飞、程军、张越、罗小勇、刘波、张飞、黄才伦、陈训龙、林波、陈生龙、姚建垣、朱仲谋、赵汝洁、李润霖、尤晓越、刘江、刘占涛、倪勇、张征、陈荧平

33. 北京摩威泰迪: 指北京摩威泰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4. 北京英贤仪器: 指北京英贤仪器有限公司
35. 北京盈安科技: 指北京盈安科技有限公司
36. 杭州长聚科技: 指杭州长聚科技有限公司
37. 杭州大地安科: 指杭州大地安科环境仪器有限公司
38. 杭州聚光环保: 指杭州聚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9. 杭州清本环保: 指清本环保工程(杭州)有限公司
40. 北京聚光世达: 指北京聚光世达科技有限公司
41. 聚光仪器: 指美国聚光仪器有限公司 (Foucsed Process Instruments, Inc.)
42. 山西聚光环保: 指山西聚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3. 郑州聚泓科技: 指郑州聚泓科技有限公司
44. A股: 指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45. 元: 指人民币元

46.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2010年2月2日按法定程序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2010年2月2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份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2010年2月22日按法定程序召开的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该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根据股份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 每股面值：1元；
3. 发行股数：4,500万股；
4. 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

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6.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7. 拟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8.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发行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 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1. 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报文件。
2. 与承销商签署《承销协议》。
3.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与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4.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 包括确定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间表等事宜。
5.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申请、备案、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6. 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股份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已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出具杭外经贸外服许[2009]229 号《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准予变更聚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准聚光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已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1]03199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并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4000055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聚光有限已经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股份公司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 根据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是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 股份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所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并与股份公司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22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27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天健审(2010)278号《审计报告》”), 股份公司报表显示股份公司2007年、2008年以及2009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

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6,166,519.87 元、92,744,038.58 元和 152,022,066.4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8,716,536.42 元、84,403,049.65 元、139,978,713.30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审(2010)278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在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于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7、2008和200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最近3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并经股份公司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环境保护状况、纳税状况、社会保险费用与住房公积金缴纳状况、土地使用状况等情况的核查，股份公司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40,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发行4,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确定的拟发行股份数不少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 股份公司符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一般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聚光有限以2009年10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按照1:0.8723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聚光有限自2002年1月4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3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
2. 根据天健审(2010)278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08年度和200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92,744,038.58元、

- 152,022,066.44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84,403,049.65元、139,978,713.30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2008年度、2009年度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且2009年度净利润高于2008年度，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3. 根据天健审(2010)278号《审计报告》，于2009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497,587,393.00元，超过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之规定。
 4.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40,000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4,500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浙天会验(2009)242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正在依法办理相关资产所有权人由聚光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变更登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主要从事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和相关软件的研究、开发、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1年10月30日)、安装；销售自产产品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该等经营范围已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及第十四部分)。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天健审(2010)278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 (1) 股份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股份公司的行业地位或股份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股份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4) 股份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或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5) 股份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6) 其他可能对股份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和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分别出具的书面证明,股份公司自2007年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重大国家税务或地方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并未受到国家税务主管部门或地方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
-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依法纳税,目前股份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天健审(2010)278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
10. 根据天健审(2010)278号号《审计报告》,并经股份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母公司于200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42.4157%，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并且，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股东确认，股份公司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股份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
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股份公司确认，股份公司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
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22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0)278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天健审(2010)278号《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股份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于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07年度、2008年度和200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15.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22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279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0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

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且于200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16.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经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天健审(2010) 278号《审计报告》，并经股份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于2009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7.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天健审(2010) 278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18.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确认，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19.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确认，股份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经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适当调查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示的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20. 根据股份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以及向工商、税务、环保等主管部门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确认，股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2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方案，股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 (1) 环境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 (2) 工业过程分析系统建设项目；
 - (3) 光纤传感安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 (4) 数字环保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 (5) 运营维护体系建设项目；
 - (6) 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 (7)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根据股份公司拟定的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股份公司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发展股份公司主营业务需要，拟募集资金数额、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与股份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22.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股份公司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授权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开设专门账户。本所律师认为, 前述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三)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系由睿洋科技、普渡科技、凯健科技、凯洲科技、香港富盈控股、金悦公司、海誉公司、巨盈公司、嘉成公司、嘉腾集团有限公司、商诺公司、卓远控股公司、罗斯兰控股公司、杭州灵峰赛伯乐、绍兴龙山赛伯乐、杭州赛智、华软投资(北京)、北京中凡华软投资、天津和光、天津和君、江苏新业科技、杭州恒赢投资、青岛泰屹投资、浙江瓯信创业投资(以下统称“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发起并以其共同投资的聚光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聚光有限董事会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通过董事会决议, 同意各股东作为发起人, 将聚光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审(2009)3682 号《审计报告》所载聚光有限 2009 年 10 月 31 日的 458,555,583.27 元净资产按 1: 0.8723 的比例折合为 40,000 万元注册资本, 超出部分 58,555,583.27 元作为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签署《关于设立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对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设立方式、注册资本、股本总额、每股面值、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与形式、相关期间的利润、各发起人享有的权利、各发起人的义务与责任、设立费用、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协议期限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约定。

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召开发起人会议, 并作出如下决议:

1. 同意由聚光有限主持起草的股份公司章程(草案), 并同意将该章程(草案)提交有关政府部门, 并提请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批准通过;

2. 同意根据股份公司章程(草案)共同提名王健、姚纳新、朱敏、陈斌、孙优贤、汪力成、吴晓波、王广宇、潘亚岚等九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孙优贤、汪力成、吴晓波、潘亚岚等四人为独立董事),并提交创立大会选举;
3. 同意根据股份公司章程(草案)共同提名彭华、李明扬等两人为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创立大会选举,另有一名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作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4. 同意根据发起人协议的规定委托聚光有限及田昆仑代表各发起人全权办理筹备设立股份公司的一切申请手续和筹办事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18日出具了编号为浙天会验(2009)24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于2009年12月17日,股份公司的实收资本为40,000万元。

股份公司于2009年12月18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定设立股份公司,并审议通过了与股份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

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09年12月18日召开会议,选举陈人为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股份公司于2009年12月30日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1004000055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为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于2009年11月25日签署了《关于设立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23日出具了编号为浙天会审(2009)3682号的《审计报告》,对聚光有限截至2009年10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经本所律师核查,聚光有限委托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聚光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24日出具了浙勤评报(2009)242号《聚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18日出具了编号为浙天会验(2009)242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于2009年12月17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000078号《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的资格;前述《聚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注册评估师王传军、喻建军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证书编号分别为33000016和33000004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具备资产评估资格。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评估、审计及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聚光有限于2009年11月28日发出会议通知,股份公司于2009年12月18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创立及筹建情况报告的议案、股份公司章程(草案)起草报告和公司章程(草案)、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选举王健、姚纳新、朱敏、陈斌、孙优贤、汪力成、吴晓波、王广宇、潘亚岚等九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彭华、李明扬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陈人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一切有关公司设立、登记及相关事项的报告。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注册号为 330100400005508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和相关软件的研究、开发、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10 月 30 日)、安装；销售自产产品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股份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二) 根据天健审(2010)278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股份公司拥有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相适应的主要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股份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发起人股东合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 经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部分劳动合同的抽样核查以及对股份公司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薪资汇总表的核查，股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股份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均在股份公司领取薪酬。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
- (四)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股份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行政部、市场部、销售部、研发部、工程部、供应链中心、全面质量管理部、信息技术部、项目发展部、人力资源部等内部组织机构，股份公司的上述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不存在股份公司的上述内部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的内部机构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干预股份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组织机构图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 股份公司单独设立了财务部、审计部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股份公司拥有自身的独立银行账户, 股份公司在中国银行滨江支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 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 根据股份公司税务登记证和纳税申报表,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均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干预股份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

(六)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现有股东

1. 睿洋科技

睿洋科技现持有股份公司 113,523,200 股, 占股份总额的 28.3808%。

睿洋科技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 现持有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080000435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 2,800 万元, 其中, 王健持有 90% 股权, 李凯持有 10% 股权, 李凯为王健的母亲。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设立至今, 睿洋科技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2. 普渡科技

普渡科技现持有股份公司 59,741,600 股, 占股份总额的 14.9354%。

普渡科技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 现持有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080000435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 1,450 万元, 其中, 姚纳新持有 90% 股权, 姚尧土持有 10% 股权, 姚尧土为姚纳新的父亲。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设立至今, 普渡科技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3. 凯健科技

凯健科技现持有股份公司 9,758,400 股，占股份总额的 2.4396%。

凯健科技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现持有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080000436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股份公司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凯健科技注册资本为 443.1720 万元，凯健科技的 46 名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陈人	37.1213	职工监事、核心人员
2.	谢明明	17.6601	原杭州大地安科间接股东
3.	顾海涛	4.0052	公司干部
4.	谢正春	3.6411	原公司干部
5.	谢芳	3.3638	原杭州大地安科间接股东
6.	贺文华	2.7309	核心人员
7.	高书成	2.3667	公司干部
8.	丁根生	1.8206	公司干部
9.	张涛	1.6385	公司干部
10.	叶华俊	1.4565	公司干部
11.	赵玲	1.4565	公司干部
12.	韩双来	1.4565	公司干部
13.	孙斌强	1.4565	公司干部
14.	王志强	1.2744	公司干部
15.	韦俊崢	1.2744	公司干部
16.	余检求	1.0922	公司干部
17.	陈荧平	1.0922	公司干部
18.	陈英斌	1.0922	公司干部
19.	郭晓维	0.9103	原公司干部
20.	周永峰	0.8739	公司干部
21.	闻路红	0.8193	公司干部
22.	何卫华	0.7282	公司干部
23.	张艳辉	0.6554	公司干部
24.	赵骏	0.5826	公司干部

25.	张学锋	0.5462	公司干部
26.	曹志峰	0.5462	公司干部
27.	马海波	0.5462	公司干部
28.	孙敬文	0.5462	公司干部
29.	刘立鹏	0.5462	公司干部
30.	顾劲松	0.5462	公司干部
31.	刘伟宁	0.5462	公司干部
32.	蒋建江	0.5462	公司干部
33.	林波	0.5462	公司干部
34.	杨松杰	0.4733	公司干部
35.	肖斌武	0.4369	公司干部
36.	张皓	0.4369	公司干部
37.	徐瑞传	0.4005	公司干部
38.	周科涛	0.3641	公司干部
39.	邓克苏	0.3641	公司干部
40.	施跃华	0.3277	公司干部
41.	刘波	0.2913	公司干部
42.	张飞	0.2913	公司干部
43.	黄才伦	0.2913	公司干部
44.	陈生龙	0.2913	公司干部
45.	保长先	0.2731	公司干部
46.	陈训龙	0.2731	公司干部
	合计	100.0000	

4. 凯洲科技

凯洲科技现持有股份公司 16,289,600 股，占股份总额的 4.0724%。

凯洲科技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现持有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080000436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股份公司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凯洲科技注册资本为 704.5675 万元，凯洲科技 35 名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张岩	22.7171	核心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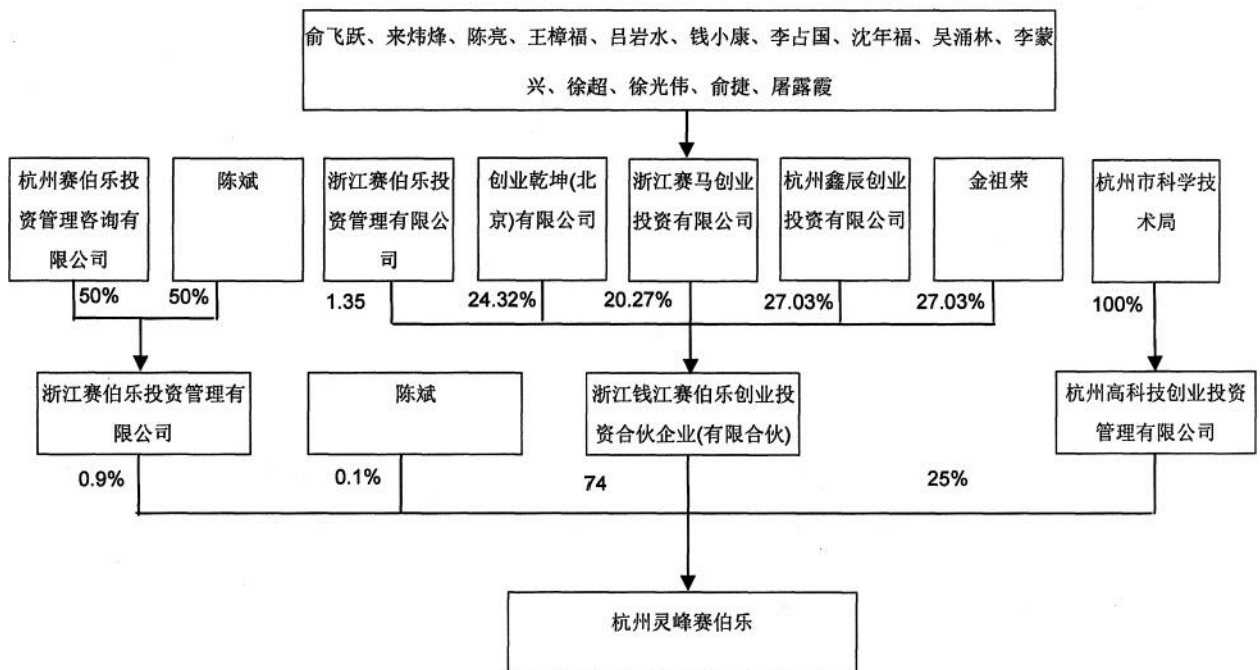
2.	张文辉	17.6800	原杭州大地安科间接股东
3.	吕宇慧	11.2540	原公司干部
4.	彭华	8.9327	发行人监事
5.	孙越	5.6838	核心人员
6.	姚建垣	4.3140	公司干部
7.	朱仲谋	3.6013	公司干部
8.	刘明达	3.4103	公司干部
9.	尤晓越	3.0283	原北京盈安科技股东
10.	李润霖	2.5270	原北京盈安科技股东
11.	张越	2.5009	公司干部
12.	赵汝洁	1.5142	原北京盈安科技股东
13.	方义祥	1.0913	公司干部
14.	闻晓东	1.0231	公司干部
15.	刘江	0.9094	公司干部
16.	刘占涛	0.9094	公司干部
17.	田昆仑	0.9094	董事会秘书
18.	李亮	0.9094	公司干部
19.	舒胜原	0.8185	公司干部
20.	倪勇	0.6821	公司干部
21.	匡志宏	0.6821	财务部负责人
22.	张征	0.5684	公司干部
23.	董少山	0.4547	公司干部
24.	刘水	0.4547	公司干部
25.	程军	0.4320	公司干部
26.	陈亦工	0.4229	法律顾问
27.	陈智强	0.3410	公司干部
28.	应云强	0.3410	公司干部
29.	吴金山	0.3410	公司干部
30.	尉亚飞	0.3410	公司干部
31.	尤浩	0.2956	公司干部
32.	辛蓉	0.2728	公司干部
33.	石春林	0.2274	公司干部
34.	高和平	0.2046	公司干部
35.	罗小勇	0.2046	公司干部
	合计	100.0000	

5. 杭州灵峰赛伯乐

杭州灵峰赛伯乐现持有股份公司 6,451,600 股，占股份总额的 1.6129%。

杭州灵峰赛伯乐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000069252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灵峰赛伯乐的合伙人共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其普通合伙人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陈斌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0.9% 和 0.1%；有限合伙人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25%，浙江钱江赛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74%。杭州灵峰赛伯乐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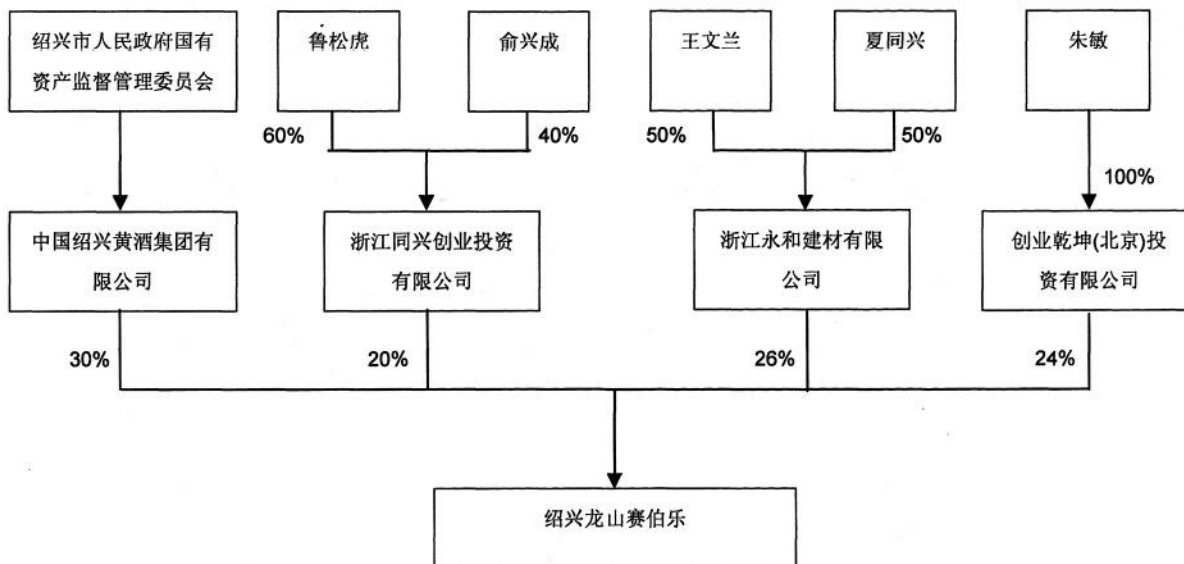


6. 绍兴龙山赛伯乐

绍兴龙山赛伯乐现持有股份公司 6,451,600 股，占股份总额的 1.6129%。

绍兴龙山赛伯乐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3 日，现持有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6000000469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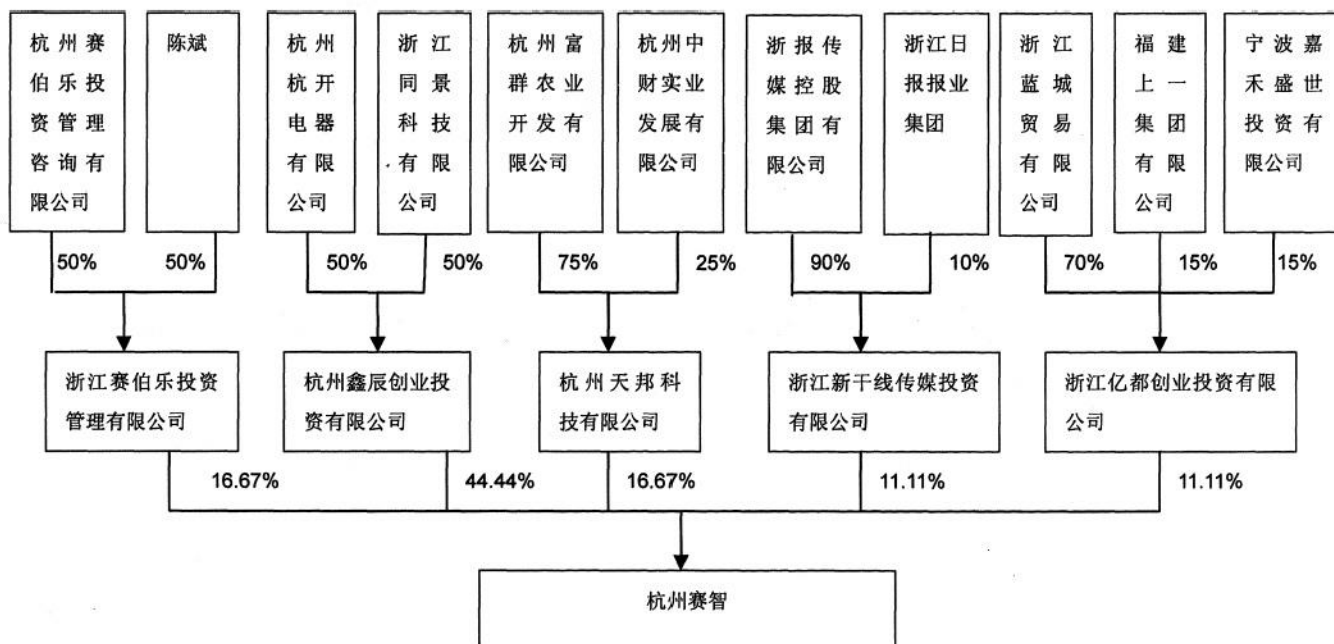
万元，其中，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0% 股权，浙江永和建材有限公司持有 26% 股权，创业乾坤(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4% 股权，浙江同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0% 股权。绍兴龙山股权结构如下：



7. 杭州赛智

杭州赛智现持有股份公司 29,032,400 股，占股份总额的 7.2581%。

杭州赛智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3 日，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0000740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80 万元，其中，杭州鑫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4.44% 股权，杭州天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6.67% 股权，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1.11% 股权，浙江亿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1.11% 股权，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6.67% 股权。杭州赛智股权结构如下：



8. 华软投资(北京)

华软投资(北京)现持有股份公司 1,612,800 股, 占股份总额的 0.4032%。

华软投资(北京)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13 日, 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108723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其中唐敏持有 30.00% 股权, 王广宇持有 36.67% 股权, 姬军持有 10.00% 股权, 刘明持有 16.67% 股权, 王海涛持有 6.67% 股权。

9. 北京中凡华软投资

北京中凡华软投资现持有股份公司 8,064,400 股, 占股份总额的 2.0161%。

北京中凡华软投资成立于 2008 年 2 月 29 日, 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010108295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其中, 宋志刚持有 80% 股权, 王广宇持有 20% 股权。

10. 天津和光

天津和光现持有股份公司 9,558,800 股，占股份总额的 2.3897%。

天津和光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3 日，现持有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20191000048570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天津和光合伙人共认缴出资 9,000 万元，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8,900 万元，其中，深圳市龙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为 5.56%，上海重阳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为 3.33%，龙煜文认缴出资比例为 8.89%，张维仰认缴出资比例为 11.11%，赵强认缴出资比例为 16.67%，徐立认缴出资比例为 5.56%，崔广忠认缴出资比例为 5.56%，王旭民认缴比例为 3.33%，曾军认缴出资比例为 1.11%，倪帆认缴比例为 3.33%，王平认缴出资比例为 5.56%，陈勇认缴比例为 3.33%，张鸿波认缴出资比例为 1.11%，栾金昶认缴出资比例为 2.22%，裴世永认缴比例为 3.33%，尹卉杰认缴出资比例为 2.78%，骆亮认缴出资比例为 1.11%，吕俊认缴出资比例为 2.22%，王继东认缴出资比例为 2.78%，冯立杰认缴比例为 3.33%，廖美英认缴比例为 3.33%，吴楠认缴比例为 3.33%；普通合伙人天津和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比例为 1.11%。

11. 天津和君

天津和君现持有股份公司 3,465,200 股，占股份总额的 0.8663%。

天津和君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现持有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201930000128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王明富持有 70% 股权，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30% 股权。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王明富持有其 98% 的股权，许地长持有其 2% 的股权。

12. 江苏新业科技

江苏新业科技现持有股份公司 3,600,000 股，占股份总额的 0.9000%。

江苏新业科技成立于 1999 年 7 月 2 日，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0000000404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

元, 其中, 蒋琳华持有 50% 股权, 李洪持有 42% 股权, 杨玉持有 8% 股权。

13. 杭州恒赢投资

杭州恒赢投资现持有股份公司 1,360,000 股, 占股份总额的 0.34%。

杭州恒赢投资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2 日, 现持有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080000349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 680 万元, 其中, 汤小英持有 51% 股权, 沈立刚持有 49% 股权。

14. 青岛泰屹投资

青岛泰屹投资现持有股份公司 1,200,000 股, 占股份总额的 0.3%。

青岛泰屹投资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9 日, 现持有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702002300023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其中, 王建筑持有 60% 股权, 王建成持有 20% 股权, 丛伟持有 20% 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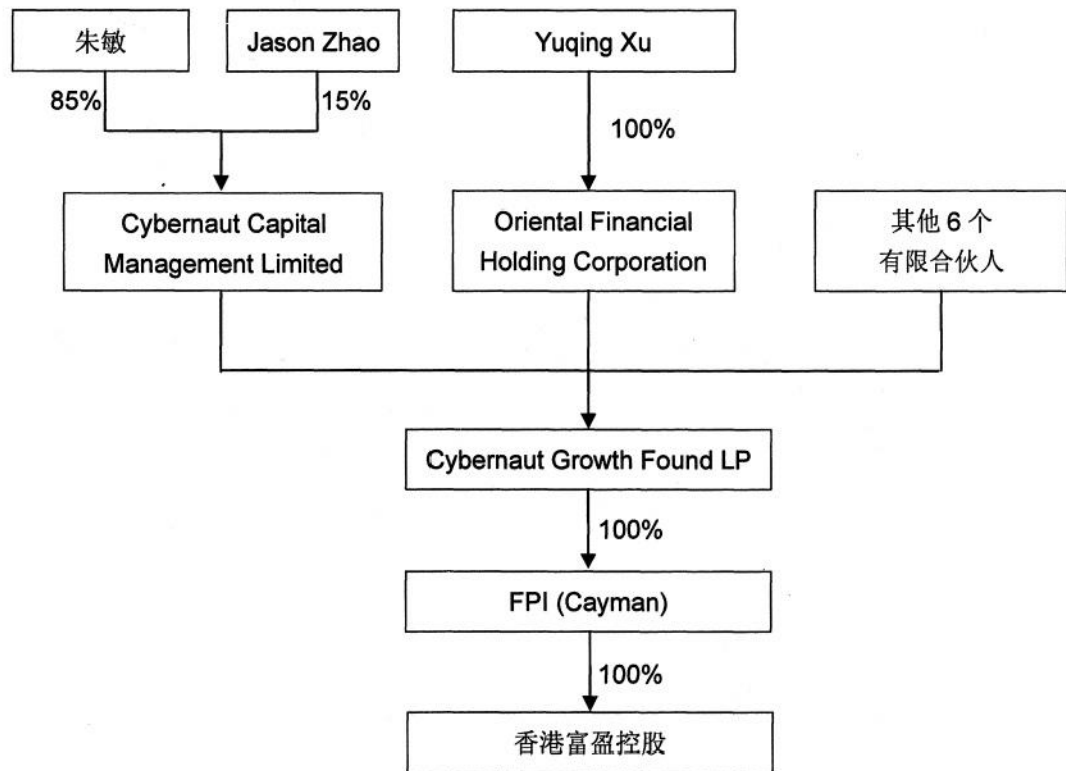
15. 浙江瓯信创业投资

浙江瓯信创业投资现持有股份公司 2,920,000 股, 占股份总额 0.73%。

浙江瓯信创业投资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 日, 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370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其中, 浙江华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75% 股权,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25% 股权。

16. 香港富盈控股

香港富盈控股现持有股份公司 65,796,800 股, 占股份总额 16.4492%。经本所律师核查, 香港富盈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中国委托公证人谢鹏元律师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之档案编号为 GT/091(555)/tkl 的《公司注册资料证明》，香港富盈控股系 2007 年 12 月 3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编号为 1191237，登记证号码为 38748111-000-12-09-A。

根据柯伍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富盈控股已发行 1 股股份，FPI(Cayman)是拥有前述股份的唯一股东。

根据 Charles Adams Rithie & Duckworth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FPI(Cayman)为依据开曼法律设立的公司，目前有效存续。FPI(Cayman)已发行 68,250,000 股股份，Cybernaut Growth Fund L.P.是目前拥有前述股份的唯一股东。

根据 Conyers Dill & Pearman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ybernaut Growth Fund L.P.为依据开曼法律设立的设立有限合伙，目前有效存续；其普通合伙人为依据开曼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Cybernau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其有限合伙人为 Oriental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Partners Group Global Value SICAV、Partners Group Maple Leaf Secondary Fund II, L.P. Inc.、Partners Group Access Secondary 2008, L.P.、Partners Group Access IV, L.P.、Partners Group Access 89 L.P.、HSBC Partners Group Global Private Equity。

本所律师对 Cybernaut Growth Fund L.P.的普通合伙人进行了核查, 根据 Conyers Dill & Pearman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朱敏、Jason Zhao 出具的说明, 普通合伙人 Cybernau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的股东为朱敏(中国居民身份证号: 330106194811150810)和 Jason Zhao(美国护照号码: 028943465), 其中朱敏持有 Cybernau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85% 的股权, Jason Zhao 持有 Cybernau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15% 的股权。

本所律师对 Cybernaut Growth Fund L.P.的 7 个有限合伙人进行了核查:

- (1) 根据 Conyers Dill & Pearman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 Yuqing Xu 出具的说明, Oriental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系依据开曼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目前有效存续, Yuqing Xu(美国护照号码: 056907369)持有 Oriental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100% 股权, Yuqing Xu 为朱敏的妻子。
- (2) 根据 Partners Group Global Value SICAV 于 2010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说明, Partners Group Global Value SICAV 是一家于 2007 年 2 月 1 日根据卢森堡法律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投资顾问是 Partners Group AG(一家住所地在瑞士楚格的股份有限公司), Partners Group Global Value SICAV 是一项开放式集合投资计划。
- (3) 根据 Partners Group Maple Leaf Secondary Fund II, L.P. Inc. 于 2010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说明, Partners Group Maple Leaf Secondary Fund II, L.P. Inc. 是一家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在根西岛成立的有限合伙; 其普通合伙人为 Partners Group Management III Limited(一家于 2000 年 6 月 27 日在根西岛成立的注册号为 37018 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有限合伙人为一家加拿大公司; Partners Group Maple Leaf Secondary Fund II, L.P. Inc.

中没有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资者。

- (4) 根据 Partners Group Access Secondary 2008, L.P.于 2010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说明, Partners Group Access Secondary 2008, L.P.是一家于 2007 年 8 月 29 日在苏格兰成立的有限合伙;其普通合伙人是 Partners Group Management (Scotland) Ltd.(一家于 2004 年 10 月 11 日在苏格兰成立的注册号为 274561 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有限合伙人为一家于苏格兰成立的有限合伙以及一家意大利的由合格投资者投资的封闭式私人股权投资基金; Partners Group Access Secondary 2008, L.P.中没有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资者。
- (5) 根据 Partners Group Access IV, L.P.于 2010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说明, Partners Group Access IV, L.P.是一家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在根西岛成立的有限合伙;其普通合伙人是 Partners Group Management IV Limited(一家于 2006 年 1 月 2 日在根西岛成立的注册号为 44882 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有限合伙人为两家于苏格兰成立的有限合伙以及一家意大利的由合格投资者投资的封闭式私人股权投资基金; Partners Group Access IV, L.P.中没有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资者。
- (6) 根据 Partners Group Access 89 L.P.于 2010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说明, Partners Group Access 89 L.P.是一家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在苏格兰成立的有限合伙;其普通合伙人为 Partners Group Management (Scotland) Ltd.(一家于 2004 年 10 月 11 日在苏格兰成立的注册号为 274561 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有限合伙人为一家于苏格兰成立的有限合伙以及一家意大利的由合格投资者投资的封闭式私人股权投资基金; Partners Group Access 89 L.P.中没有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资者。
- (7) 根据 HSBC Partners Group Global Private Equity 于 2010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说明, HSBC Partners Group Global Private Equity 是一家于 2005 年 1 月 31 日根据卢森堡法律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SBC Partners Group Global Private Equity 的投资顾问是 Partners Group AG(一家住所地在瑞士楚格的股份有限公司); HSBC Partners Group Global Private Equity 是一项开放式集合投资计划。

17. 金悦公司

金悦公司现持有股份公司 4,079,200 股, 占股份总额 1.0198%。

根据中国委托公证人谢鹏元律师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出具之档案编号为 GT/091(492)/tkl 的《公司注册资料证明》, 金悦公司系 2009 年 8 月 28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注册编号为 1367931, 登记证号码为 51099688-000-08-09-4, 自然人李睿(其香港身份证号码: E709243(5))持有金悦公司 1 股股份。

18. 海誉公司

海誉公司现持有股份公司 19,188,800 股, 占股份总额 4.7972%。

根据中国委托公证人谢鹏元律师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出具之档案编号为 GT/091(491)/tkl 的《公司注册资料证明》, 海誉公司系 2009 年 8 月 13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设立的有限公司, 其注册编号为 1362219, 登记证号码为 51099654-000-08-09-2, 自然人 Miao Xin(美国护照号码: 440714775)持有海誉公司 1 股股份。

19. 巨盈公司

巨盈公司现持有股份公司 5,327,600 股, 占股份总额 1.3319%。

根据中国委托公证人谢鹏元律师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出具之档案编号为 GT/091(489)/tkl 的《公司注册资料证明》, 巨盈公司系 2009 年 8 月 28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注册编号为 1367937, 登记证号码为 51099670-000-08-09-8, 自然人 John Jiong Wu(美国护照号码: 302014663)持有巨盈公司 1 股股份。

20. 嘉成公司

嘉成公司现持有股份公司 11,870,800 股, 占股份总额 2.9677%。

根据中国委托公证人谢鹏元律师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出具之档案编号为 GT/091(488)/tkl 的《公司注册资料证明》, 嘉成公司系 2009 年 8 月 28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注册编号为 1367950, 登记证号码为 51099646-000-08-09-A, 自然人 Joseph Chen(美国护照号码: 711057640)持有嘉成公司 1 股股份。

21. 嘉腾集团有限公司

嘉腾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股份公司 7,918,400 股, 占股份总额 1.9796%。

根据中国委托公证人杨麟振律师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出具之档案编号为 SY10731-E1/P 的《公司注册资料证明》, 嘉腾集团有限公司系 2009 年 3 月 18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注册编号为 1319463, 登记证号码为 51007621-000-03-10-4, 自然人冯希蒙(中国身份证号: 330102196406250029)持有嘉腾集团有限公司 1 股股份。

22. 商诺公司

商诺公司现持有股份公司 1,062,800 股, 占股份总额 0.2657%。

根据中国委托公证人谢鹏元律师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出具之档案编号为 GT/091(487)/tkl 的《公司注册资料证明》, 商诺公司系 2009 年 8 月 5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注册编号为 1358196, 登记证号码为 51099662-000-08-09-5, David Wenda Yuan (美国护照号码: 104355825) 持有商诺公司 1 股股份。

23. 卓远控股公司

卓远控股公司现持有股份公司 8,761,200 股, 占股份总额 2.19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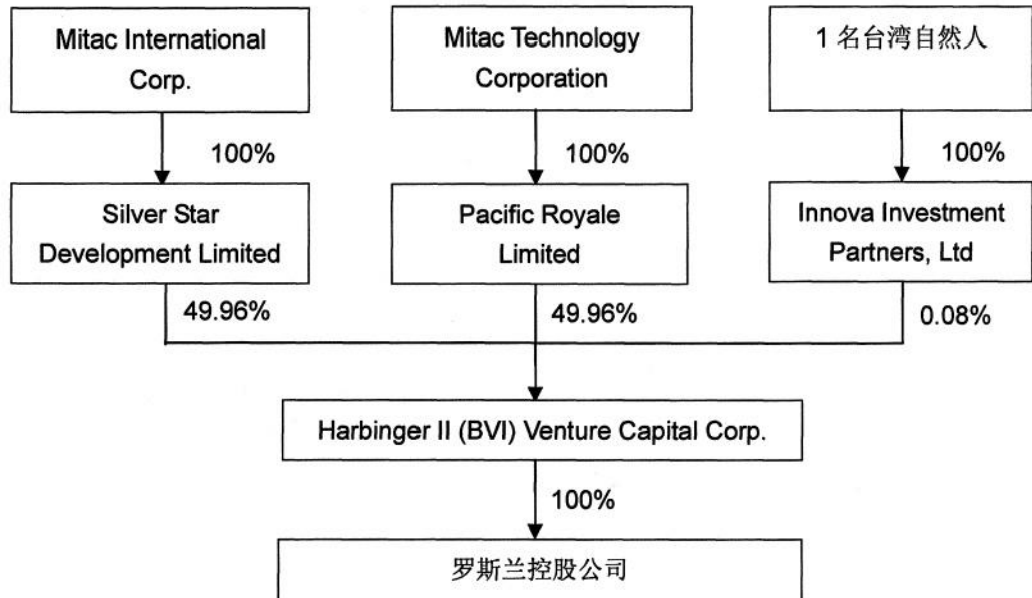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委托公证人谢鹏元律师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出具之档案编号为

GT/091(490)/tkl 的《公司注册资料证明》，卓远控股公司系 2009 年 8 月 21 日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编号为 1365647，登记证号码为 51138115-000-08-09-6, Jade Vantage Limited 持有卓远控股公司 1 股股份。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Jade Vantage Limited 已发行 50,000 股股份, 自然人 Shaoning Wu(香港身份证号码: K885201(4))持有 Jade Vantage Limited 7,145 股股份, Mang Chen(德国护照号码: 134629465)持有 Jade Vantage Limited 42,855 股股份。

24. 罗斯兰控股公司

罗斯兰控股公司现持有股份公司 2,964,800 股, 占股份总额 0.7412%。罗斯兰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中国委托公证人谢鹏元律师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出具之档案编号为 GT/091(493)/tkl 的《公司注册资料证明》，罗斯兰控股公司系 2008 年 8 月 28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编号为 1367932，登记证号码为 51138123-000-08-09-9, Harbinger II (BVI) Venture Capital Corp. 持有罗斯兰控股公司 1 股股份。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Harbinger II (BVI) Venture Capital Corp.系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有效存续; Harbinger II (BVI) Venture Capital Corp.共发行 2,918,000 股股份,其中, Silver Star Developments Limited 持有 1,457,850 股股份, Pacific Royale Limited 持有 1,457,850 股股份, Innova Investment Partners, Ltd.持有 2,300 股股份。

根据 Harbinger II (BVI) Venture Capital Corp.于 2010 年 3 月出具的确认, Silver Star Developments Limited 系一家于 1990 年 6 月 5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唯一股东为 Mitac International Corp.(神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台湾证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Pacific Royale Limited 系一家于 1998 年 7 月 3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唯一股东为 Mitac Technology Corporaion(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台湾证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Innova Investment Partners, Ltd.系一家于 2001 年 6 月 1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一名来自台湾境内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 Harbinger II (BVI) Venture Capital Corp.股份的股东中,没有来自中国大陆的投资者。

25. 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睿洋科技的控股股东王健与普渡科技的控股股东姚纳新为股份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绍兴龙山赛伯乐与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8 日签订《托管协议》,根据该托管协议,绍兴龙山赛伯乐将投资业务委托给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由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面负责。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时为杭州灵峰赛伯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决定企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北京中凡华软投资 20%股权的王广宇持有华软投资(北京)36.67%的股权,系华软投资(北京)的第一大股东。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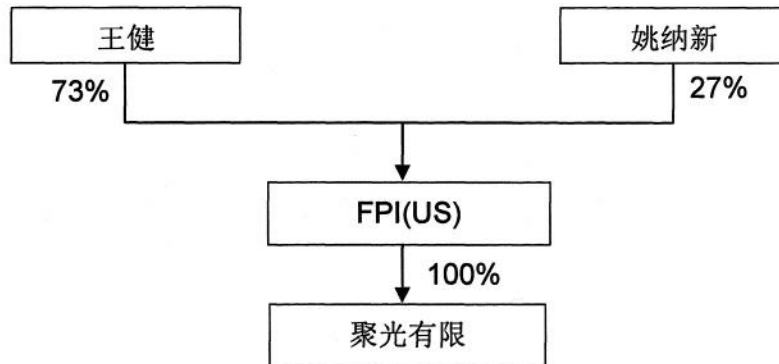
(二)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王健和姚纳新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并共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本所律师对王健、姚纳新实际控制发行人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 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变动情况

(1) 王健、姚纳新通过 FPI(US)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聚光有限于 2002 年 1 月 4 日设立，注册资本 40 万美元，FPI(US)为聚光有限的唯一股东。聚光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根据 Morgan, Lewis & Bockius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FPI(US)设立至其将持有的聚光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香港富盈控股期间，FPI(US)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2001 年 10 月 19 日，FPI(US)向王健发行了 5,475,000 股股份，向姚纳新发行了 2,025,000 股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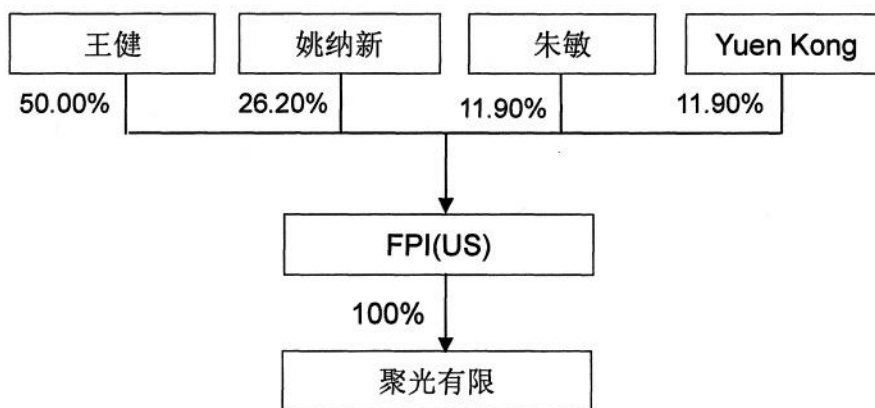
2002年3月30日，FPI(US)向朱敏发行了1,250,000股股份，向Yuen Kong发行了1,250,000股股份，向王健发行了250,000股股份，向姚纳新发行了250,000股股份。

2004年10月30日，王健将其持有的FPI(US)475,000股股份转让予姚纳新。

(2) 王健、姚纳新通过香港富盈控股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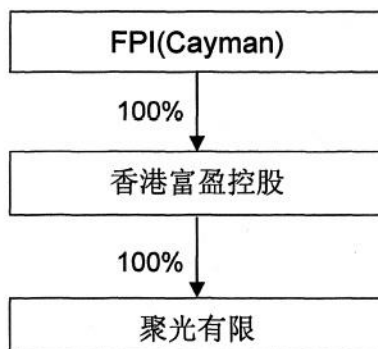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的杭高新[2007]505号《关于同意聚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2007年12月27日，FPI(US)将其所持有的聚光有限100%股权转让予香港富盈控股，香港富盈控股成为聚光有限的唯一股东。FPI(US)将其所持有的聚光有限100%股权转让予香港富盈控股前后的聚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a) FPI(US)将其所持有的聚光有限100%股权转让予香港富盈控股前，王健和姚纳新合计间接持有聚光有限76.20%的股权。



FPI(US)于将聚光有限100%股权转让予香港富盈控股前的股权变动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第(二)条第1款第(1)项。

b) FPI(US)将其所持有的聚光有限 100%股权转让予香港富盈控股后



根据柯伍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香港富盈控股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向 Harefield Limited 发行了 1 股股份, 2007 年 12 月 17 日, Harefield Limited 将其持有的香港富盈控股 1 股股份转让予 FPI(Cayman); 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香港富盈控股的唯一股东为 FPI(Cayman)。据此, FPI(US)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将其所持有的聚光有限 100%股权转让予香港富盈控股时, 香港富盈控股的唯一股东为 FPI(Cayman)。

根据 Charles Adams Ritchie & Duckworth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FPI(Cayman)自 2007 年 12 月 20 日起的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i) 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 FPI(Cayman)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数	持股比例
王健	17,177,870	33.6683%
姚纳新	11,852,712	23.2311%
China Baby Co., LTD	9,750,000	19.1098%
Miao Xin	45,000	0.0882%
73 名自然人	5,624,800	11.0245%
John Jiong Wu	789,474	1.5474%
Joseph Chen	1,936,944	3.7964%
冯希蒙	1,173,366	2.2998%
David Wenda Yuan	157,497	0.3087%

Jade Vantage Limited	1,298,272	2.5446%
Multi-Weal (China) Limited	1,215,000	2.3814%
合计	51,020,935	100.0000%

根据上述股权结构, FPI(US)于2007年12月20日将其所持有的聚光有限 100%股权转让予香港富盈控股完成后, 王健和姚纳新合计间接持有聚光有限 56.8994%股权。

- (ii) 2008年4月2日, 王健将其持有的 17,177,870 股股份转让予 Focused Equipment Limited, 姚纳新将其持有的 8,852,712 股股份转让予 Bright Gain Group Limited, 并将其持有的 3,000,000 股股份转让予 Ever Elegance Holdings Limited。Miao Xin 将其持有的 45,000 股股份转让予 Ever Elegance Holdings Limited。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FPI(Cayman)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数	持股比例
Focused Equipment Limited	17,177,870	33.6683%
Bright Gain Group Limited	8,852,712	17.3511%
China Baby Co., LTD	9,750,000	19.1098%
Ever Elegance Holdings Limited	3,045,000	5.9681%
73 名自然人	5,624,800	11.0245%
John Jiong Wu	789,474	1.5474%
Joseph Chen	1,936,944	3.7964%
冯希蒙	1,173,366	2.2998%
David Wenda Yuan	157,497	0.3087%
Jade Vantage Limited	1,298,272	2.5446%
Multi-Weal (China) Limited	1,215,000	2.3814%
合计	51,020,935	100.0000%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Focused Equipment Limited 系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王健为唯一股东，自 2008 年 3 月 12 日后，该公司的股东结构没有变化，该公司目前有效存续。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Bright Gain Group Limited** 系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姚纳新为唯一股东，自 2008 年 3 月 12 日后，该公司的股东结构没有变化，该公司目前有效存续。根据姚纳新的说明，**Miao Xin** 系姚纳新的前妻。

根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Ever Elegance Holdings Limited** 系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Miao Xin** 为唯一股东，自 2008 年 3 月 17 日后，该公司的股东结构没有变化，该公司目前有效存续。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王健和姚纳新合计间接持有聚光有限 51.0194% 的股权。

- (iii) 2008 年 5 月 23 日，**China Baby Co., Ltd** 将其持有的 9,750,000 股股份转让予 **Cybernaut Growth Fund L.P.**，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FPI(Cayman)**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数	持股比例
Focused Equipment Limited	17,177,870	33.67%
Bright Gain Group Limited	8,852,712	17.35%
Cybernaut Growth Fund L.P.	9,750,000	19.11%
Ever Elegance Holdings Limited	3,045,000	5.97%
73 名自然人	5,624,800	11.02%
John Jiong Wu	789,474	1.5474%

Joseph Chen	1,936,944	3.7964%
冯希蒙	1,173,366	2.2998%
David Wenda Yuan	157,497	0.3087%
Jade Vantage Limited	1,298,272	2.5446%
Multi-Weal (China) Limited	1,215,000	2.3814%
合计	51,020,935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未涉及王健和姚纳新持有的股权。

- (iv) 2009年1月8日, FPI(Cayman)向贺文华、陈英斌、何卫华、邓克苏、匡志宏 5名聚光有限员工(与73名自然人合称“78名自然人”)发行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 FPI(Cayman)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数	持股比例
Focused Equipment Limited	17,177,870	33.5597%
Bright Gain Group Limited	8,852,712	17.2952%
Cybernaut Growth Fund L.P.	9,750,000	19.0482%
Ever Elegance Holding Limited	3,045,000	5.9489%
78名自然人	5,789,800	11.3113%
John Jiong Wu	789,474	1.5424%
Joseph Chen	1,936,944	3.7841%
冯希蒙	1,173,366	2.2924%
David Wenda Yuan	157,497	0.3077%
Jade Vantage Limited	1,298,272	2.5364%
Multi-Weal (China) Limited	1,215,000	2.3737%
合计	51,185,935	100.0000%

上述 FPI(Cayman)的股份增发完成后, 王健和姚纳新合计间接持有聚光有限 50.8549%的股权。

- (v) 2009年1月12日, 78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 FPI(Cayman)的股权转予 Best St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获得 Best St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份。本次转让完成后, FPI(Cayman)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数	持股比例
Focused Equipment Limited	17,177,870	33.5597%
Bright Gain Group Limited	8,852,712	17.2952%
Cybernaut Growth Fund L.P.	9,750,000	19.0482%
Ever Elegance Holding Limited	3,045,000	5.9489%
Best St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5,789,800	11.3113%
John Jiong Wu	789,474	1.5424%
Joseph Chen	1,936,944	3.7841%
冯希蒙	1,173,366	2.2924%
David Wenda Yuan	157,497	0.3077%
Jade Vantage Limited	1,298,272	2.5364%
Multi-Weal (China) Limited	1,215,000	2.3737%
合计	51,185,935	100.0000%

根据 Charles Adams Ritchie & Duckworth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于 2009 年 1 月 12 日, Best St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	股权比例
1.	田昆仑	40,001	0.6909%
2.	彭华	368,801	6.3698%
3.	张岩	999,201	17.2579%
4.	陈人	1,019,501	17.6086%
5.	赵玲	40,001	0.6909%
6.	董少山	20,000	0.3454%
7.	顾海涛	110,000	1.8999%

8.	叶华俊	40,000	0.6909%
9.	孙越	250,000	4.3179%
10.	王志强	35,000	0.6045%
11.	韦俊峥	35,000	0.6045%
12.	闻晓东	45,000	0.7772%
13.	曹志峰	15,000	0.2591%
14.	马海波	15,000	0.2591%
15.	高书成	65,000	1.1227%
16.	余检求	30,000	0.5182%
17.	辛蓉	12,000	0.2073%
18.	尤浩	13,000	0.2245%
19.	张涛	45,000	0.7772%
20.	徐瑞传	11,000	0.1900%
21.	张皓	12,000	0.2073%
22.	周科涛	10,000	0.1727%
23.	周永峰	24,000	0.4145%
24.	方义祥	48,000	0.8290%
25.	施跃华	9,000	0.1554%
26.	肖斌武	12,000	0.2073%
27.	赵骏	16,000	0.2763%
28.	刘明达	150,000	2.5908%
29.	刘水	20,000	0.3454%
30.	陈亦工	27,900	0.4819%
31.	孙敬文	15,000	0.2591%
32.	刘立鹏	15,000	0.2591%
33.	李亮	40,000	0.6909%
34.	顾劲松	15,000	0.2591%
35.	郭晓维	25,000	0.4318%
36.	刘伟宁	15,000	0.2591%
37.	吕宇慧	495,000	8.5495%
38.	舒胜原	51,000	0.8809%
39.	陈智强	15,000	0.2591%

40.	应云强	15,000	0.2591%
41.	石春林	10,000	0.1727%
42.	韩双来	40,000	0.6909%
43.	谢正春	100,000	1.7272%
44.	张艳辉	18,000	0.3109%
45.	孙斌强	40,000	0.6909%
46.	吴金山	15,000	0.2591%
47.	蒋建江	15,000	0.2591%
48.	闻路红	22,500	0.3886%
49.	保长先	7,500	0.1295%
50.	丁根生	50,000	0.8636%
51.	张学锋	15,000	0.2591%
52.	杨松杰	13,000	0.2245%
53.	高和平	9,000	0.1554%
54.	尉亚飞	15,000	0.2591%
55.	程军	19,000	0.3282%
56.	张越	110,000	1.8999%
57.	罗小勇	9,000	0.1554%
58.	刘波	8,000	0.1382%
59.	张飞	8,000	0.1382%
60.	黄才伦	8,000	0.1382%
61.	陈训龙	7,500	0.1295%
62.	林波	15,000	0.2591%
63.	陈生龙	8,000	0.1382%
64.	姚建垣	189,750	3.2773%
65.	朱仲谋	158,400	2.7358%
66.	赵汝洁	66,600	1.1503%
67.	李润霖	111,150	1.9198%
68.	尤晓越	133,200	2.3006%
69.	刘江	40,000	0.6909%
70.	刘占涛	40,000	0.6909%
71.	倪勇	30,000	0.5182%

72.	张征	25,000	0.4318%
73.	陈茨平	30,000	0.5182%
74.	贺文华	75,000	1.2954%
75.	陈英斌	30,000	0.5182%
76.	何卫华	20,000	0.3454%
77.	邓克苏	10,000	0.1727%
78.	匡志宏	30,000	0.5182%
	合计	5,789,805	100.0000

上述股权转让未涉及王健和姚纳新持有的股权。

- (vi) 2009年2月2日, FPI(Cayman)按 1:7 的比例进行拆股, 拆股完成后, FPI(Cayman)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数	持股比例
Focused Equipment Limited	120,245,090	33.5597%
Bright Gain Group Limited	61,968,984	17.2952%
Cybernaut Growth Fund L.P.	68,250,000	19.0482%
Ever Elegance Holding Limited	21,315,000	5.9489%
Best St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40,528,600	11.3113%
John Jiong Wu	5,526,318	1.5424%
Joseph Chen	13,558,608	3.7841%
冯希蒙	8,213,562	2.2924%
David Wenda Yuan	1,102,479	0.3077%
Jade Vantage Limited	9,087,904	2.5364%
Multi-Weal (China) Limited	8,505,000	2.3737%
合计	358,301,545	100.0000%

上述拆股未涉及王健和姚纳新间接持有聚光有限的股权比例。

- (vii) 2009年9月23日, FPI(Cayman)向 Harbinger II (BVI) Venture Capital Corp 发行 3,075,289 股股份。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 FPI(Cayman)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数	持股比例
Focused Equipment Limited	120,245,090	33.2742%
Bright Gain Group Limited	61,968,984	17.1480%
Cybernaut Growth Fund L.P.	68,250,000	18.8861%
Ever Elegance Holding Limited	21,315,000	5.8983%
Best St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40,528,600	11.2151%
John Jiong Wu	5,526,318	1.5292%
Joseph Chen	13,558,608	3.7519%
冯希蒙	8,213,562	2.2729%
David Wenda Yuan	1,102,479	0.3051%
Jade Vantage Limited	9,087,904	2.5148%
Multi-Weal (China) Limited	8,505,000	2.3535%
Harbinger II (BVI) Venture Capital Corp.	3,075,289	0.8510%
合计	361,376,834	100.0000%

上述 FPI(Cayman)股份增发完成后, 王健和姚纳新合计间接持有聚光有限 50.4222%的股权。

- (viii) FPI(Cayman)于 2009 年 10 月 19 日自 Bright Gain Group Limited、Focused Equipment Limited、Ever Elegance

Holding Limited、Best St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John Jiong Wu、Joseph Chen、冯希蒙、David Wenda Yuan、Jade Vantage Limited、Multi-Weal (China) Limited、Harbinger II (BVI) Venture Capital Corp.处回购了前述股东所持有的 FPI(Cayman)的股份。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Cyberonaut Growth Fund L.P.即为持有 FPI(Cayman)已发行股份的唯一股东。(FPI(Cayman)目前的股权结构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第(一)条第 16 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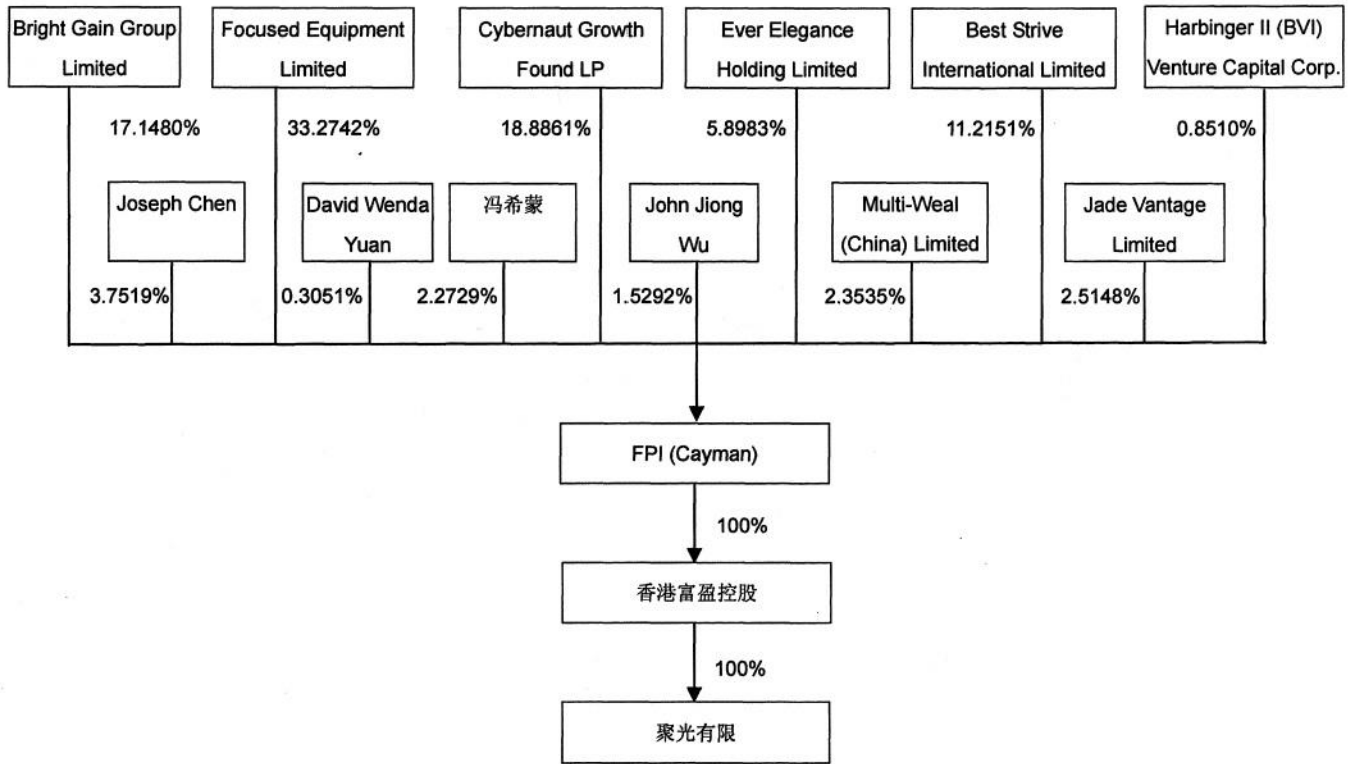
综合上述核查情况，自 2007 年 12 月 20 日 FPI(US)将所持有的聚光有限 100%的股权转予香港富盈控股至 2009 年 9 月 24 日，王健、姚纳新间接持有聚光有限股权情况汇总如下：

时间	王健持有 股权比例	姚纳新持有 股权比例	合计
2007 年 12 月 20 日 至 2008 年 4 月 1 日	33.6683%	23.2311%	56.8994%
2008 年 4 月 2 日至 2009 年 1 月 7 日	33.6683%	17.3511%	51.0194%
2009 年 1 月 8 日至 2009 年 9 月 22 日	33.5597%	17.2952%	50.8549%
2009 年 9 月 23 日至 2009 年 9 月 24 日	33.2742%	17.1480%	50.4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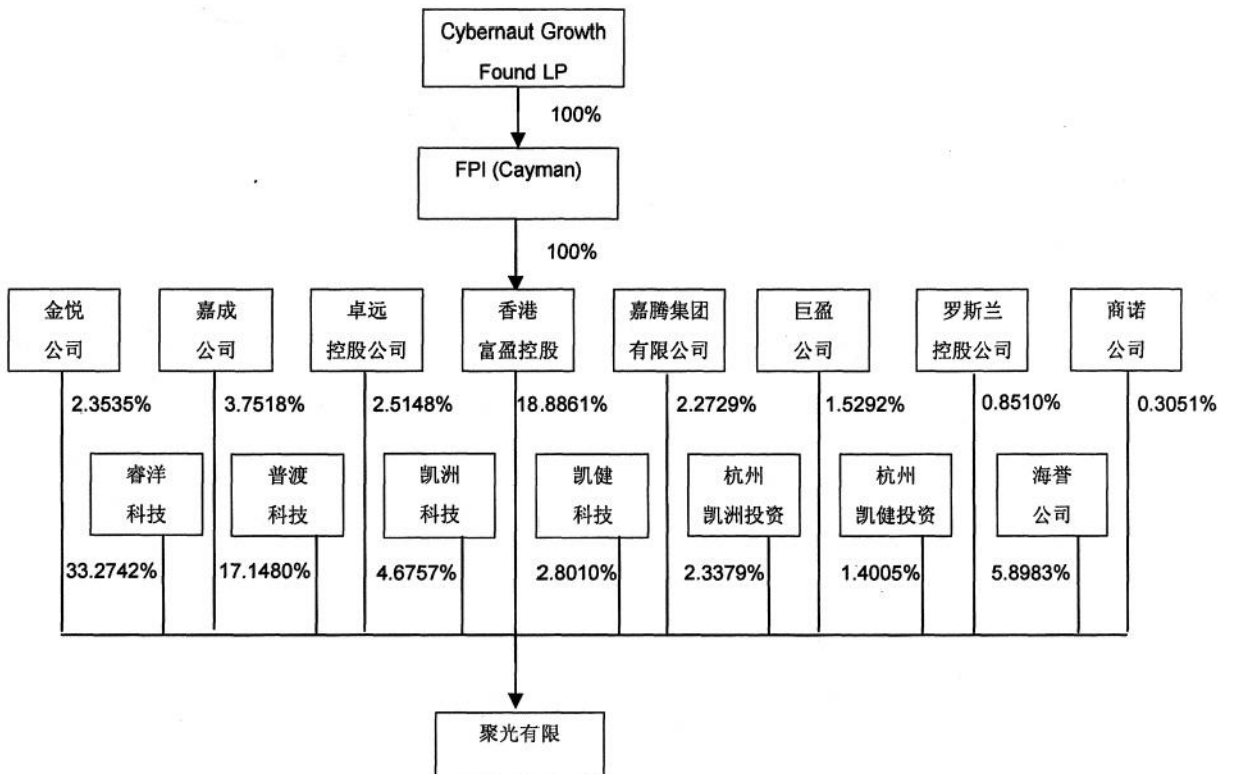
(3) 王健、姚纳新通过睿洋科技、普渡科技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富盈控股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将其持有的聚光有限股权转让予 FPI(Cayman)的股东(具体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第(二)条第 8 款)。此次股权转让前后聚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a) 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股权转让完成前



(b) 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股权转让完成后



2009年9月24日, 香港富盈控股将其所持有的聚光有限 33.2742% 的股权受让予睿洋科技, 将其持有之聚光有限 17.1480% 的股权受让予普渡科技。鉴于睿洋科技和普渡科技分别为王健和姚纳新持股 90% 的有限责任公司, 因此, 王健相应持有聚光有限 29.9468% 的股权; 姚纳新相应持有聚光有限 15.4332% 的股权, 二人合计持有聚光有限 45.3800% 的股权。

2009年10月26日, 聚光有限增资完成后, 睿洋科技持有聚光有限 28.9808% 的股权, 王健相应持有聚光有限 26.0827% 的股权; 普渡科技持有聚光有限 14.9354% 的股权, 姚纳新相应持有聚光有限 13.4419% 的股权, 两人合计持有聚光有限 39.5246% 的股权(有关本次增资的情况具体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第(二)条第9款)。

2009年10月28日, 睿洋科技向浙江瓯信创业投资转让了聚光有限 0.6% 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睿洋科技持有聚光有限 28.3808% 的股权,

王健相应持有聚光有限 25.5427%的股权；普渡科技持有聚光有限 14.9354%的股权，姚纳新相应持有聚光有限 13.4419%的股权，两人合计持有聚光有限 38.9846%的股权(有关本次增资的情况具体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第(二)条第 10 款)。

(4) 目前王健、姚纳新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王健通过其控制的睿洋科技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102,170,880 股，占股份总额的 25.5427%；姚纳新通过其控制的普渡科技持有股份公司 53,767,440 股，占股份总额的 13.4419%。两人合计持有股份公司 155,938,320 股，占股份总额的 38.9846%。

根据上述核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王健和姚纳新合计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一直超过 30%。

2. 王健、姚纳新于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王健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并任董事长；姚纳新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及总经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二者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王健、姚纳新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均保持了一致意见。

3. 股份公司治理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完善的组织机构，并分别制定了各项议事规则及制度，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王健、姚纳新共同拥有股份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股份公司的规范运作。

4. 关于一致行动的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睿洋科技、普渡科技、王健、姚纳新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签署了《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约定：

- (1) 王健和姚纳新作为聚光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其在通过其控制的公司、及所能控制的董事、监事时应保持一致行动。
- (2) 睿洋科技和普渡科技在行使其作为公司股东之提案权、表决权；提名董事、监事人选；选举董事、监事以及促使所能控制的董事、监事行使表决权等权利等公司股东权利时应根据本协议保持一致行动。
- (3) 王健和姚纳新在行使其作为聚光有限董事之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等董事权利时应根据本协议保持一致行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关于睿洋科技、普渡科技、王健、姚纳新一致行动的安排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经上述核查，200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09 年 9 月 23 日期间，王健和姚纳新系直接或间接持有 FPI(Cayman)股权的股东，并通过香港富盈控股持有发行人的股权，2009 年 9 月 24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王健和姚纳新系通过睿洋科技、普渡科技持有发行人股权。在发行人股权演变过程中，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并未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王健和姚纳新对股份公司的控制权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为 24 人，其中半数以上发起人(睿洋科技、普渡科技、凯健科技、凯洲科技、杭州灵峰赛伯乐、绍兴龙山赛伯乐、杭州赛智、华软投资(北京)、北京中凡华软投资、天津和光、天津和君、江苏新业科技、杭州恒赢投资、青岛泰屹投资、浙江瓯信创业投资等 15 名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聚光有限的权益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权益，发起人将该等权益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聚光有限整体变更而来。聚光有限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经于股份公司正式成立之日依法缴销，并换发了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原聚光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该等债权债务承继不存在法律风险。经本所律师核查，就聚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股份公司正在办理土地、房产、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相关权利人名称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经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杭外经贸外服许[2009]229号《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准予变更聚光有限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准，由聚光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其股本总额为40,000万股，由睿洋科技、普渡科技、凯健科技、凯洲科技、香港富盈控股、金悦公司、海誉公司、巨盈公司、嘉成公司、嘉腾集团有限公司、商诺公司、卓远控股公司、罗斯兰控股公司、杭州灵峰赛伯乐、绍兴龙山赛伯乐、杭州赛智、华软投资(北京)、北京中凡华软投资、和光投资、天津和君、江苏新业科技、杭州恒赢投资、泰屹投资、浙江瓯信创业投资等24名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聚光有限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认购。全体发起人股东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	出资比例
1.	睿洋科技	113,523,200	28.3808%
2.	普渡科技	59,741,600	14.9354%
3.	凯健科技	9,758,400	2.4396%
4.	凯洲科技	16,289,600	4.0724%
5.	香港富盈控股	65,796,800	16.4492%

6.	金悦公司	4,079,200	1.0198%
7.	海誉公司	19,188,800	4.7972%
8.	巨盈公司	5,327,600	1.3319%
9.	嘉成公司	11,870,800	2.9677%
10.	嘉腾集团有限公司	7,918,400	1.9796%
11.	商诺公司	1,062,800	0.2657%
12.	卓远控股公司	8,761,200	2.1903%
13.	罗斯兰控股公司	2,964,800	0.7412%
14.	杭州灵峰赛伯乐	6,451,600	1.6129%
15.	绍兴龙山赛伯乐	6,451,600	1.6129%
16.	杭州赛智	29,032,400	7.2581%
17.	华软投资(北京)	1,612,800	0.4032%
18.	北京中凡华软投资	8,064,400	2.0161%
19.	天津和光	9,558,800	2.3897%
20.	天津和君	3,465,200	0.8663%
21.	江苏新业科技	3,600,000	0.9000%
22.	杭州恒赢投资	1,360,000	0.3400%
23.	青岛泰屹投资	1,200,000	0.3000%
24.	浙江瓯信创业投资	2,920,000	0.7300%
合计		400,00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不存在国有股权，无需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股权设置方案的批准。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聚光有限的股本及演变

1. 聚光有限设立

股份公司的前身聚光有限系由 FPI(US)于 2002 年 1 月 4 日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经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杭高新[2001]636

号《关于同意聚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 FPI(US)出资于 2002 年 1 月 4 日设立了聚光有限, 聚光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0 万美元, FPI(US)出资 40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聚光有限于 2002 年 1 月 4 日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独浙杭总字第 00406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 FPI(US)缴纳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出资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2 年 1 月 16 日、2002 年 4 月 16 日、2002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浙天验(2002)026 号《验资报告》、浙天验(2002)184 号《验资报告》和浙天验(2002)225 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注意到, 根据前述验资报告, 聚光有限于 2002 年 1 月 16 日、4 月 12 日和 4 月 16 日三次收到 FPI (US)现汇投资, 每次均扣除手续费 10 美元, 导致聚光有限实际共收到 FPI (US)缴纳的注册资本为 399,970 美元。经本所律师核查, 王健、姚纳新已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向聚光有限补充缴纳出资 30 美元。本所律师认为, 聚光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 前述手续费的扣除对本次发行并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2003 年增资

2003 年 4 月 5 日, 聚光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 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8 万美元。2003 年 4 月 16 日,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杭高新[2003]148 号《关于同意聚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聚光有限注册资本由 40 万美元增加到 48 万美元。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浙天验字(2003)290 号《验资报告》, 对前述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本次增资完成后, 聚光有限注册资本为 48 万元, FPI(US)出资 48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3 年 4 月对聚光有限本次变更登记予以核准。

本所律师注意到, 根据前述《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过程中, 由于 FPI(US)现汇投资扣除手续费 10 美元, 导致聚光有限实际收到 FPI(US)缴纳的增资款 79,990 美元。经本所律师核查, 王健、姚纳新已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向聚光有限补充缴纳 10 美元。本所律师认为, FPI(US)已足额缴纳此次增资的增资款,

前述手续费的扣除对本次发行并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 2004 年增资

2004 年 4 月 30 日, FPI(US)董事会作出决议, 同意聚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 万美元, 其中高新技术成果入股 420 万美元, 注册资本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年内缴清。2004 年 5 月 26 日,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了杭高新[2004]264 号《关于聚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增资批复》, 批准聚光有限注册资本由 48 万美元增加到 1,200 万美元, 注册资本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年内缴清: 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付新增注册资本的 15%, 第一年合计缴付 500 万美元, 第二年缴付 350 万美元, 第三年全部缴清。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4 年 5 月 28 日对聚光有限本次变更登记予以核准。

浙江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5 月 26 日出具浙中喜评报字(2004)第 2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根据该评估报告书, FPI(US)用以增资的“半导体激光气体分析仪中央单元控制软件和仪器服务端软件技术”的价值为人民币 3,479 万元。根据浙江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中喜验字(2004)第 783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04 年 5 月 27 日, 聚光有限以无形资产增资 420 万美元。

本所律师注意到, 本次增资过程中, FPI(US)以无形资产作价出资的金额达到聚光有限注册资本的 3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教育部、人事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9 年 4 月 20 日颁布的《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科学技术部于 1998 年 5 月 7 日颁发的《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 以高新技术成果向有限责任公司或非公司制企业出资入股的, 高新技术成果的作价金额可达到公司或企业注册资本的 35%。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已于 2003 年 9 月 26 日出具浙科高认字 2003 第 170 号《浙江省高新技术成果认定书》, 认定 FPI(US)用以向聚光有限增资的“半导体激光气体分析仪中央单元控制软件和仪器服务端软件技术”属高新技术成果。本所律师认为, FPI(US)以无形资产作价出资金额达到聚光有限注册资本的 35%的情形符合《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及《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

2005年2月7日,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第二期增资缴付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新中天验字(2005)第1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2月7日,聚光有限收到FPI(US)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二期出资合计132万美元。

根据前述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2月7日,聚光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20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600万美元。

4. 2006年减资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2005年2月7日FPI(US)向聚光有限缴纳新增注册资本第二期出资后,FPI(US)拟继续以聚光有限2005年度未分配利润向聚光有限增资,由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不同意FPI(US)在未足额缴纳聚光有限注册资本的情况下以聚光有限未分配利润增加注册资本,因此,聚光有限于2006年进行了减资。2006年8月14日,聚光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1200万美元减至600万美元。2006年11月29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了杭高新[2006]340号《关于同意聚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万美元调整为600万美元。本次减资完成后,聚光有限注册资本为600万美元,FPI(US)出资6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前述减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2006年11月30日出具了新中天验字(2006)第49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11月30日,聚光有限已减少注册资本600万美元。经本所律师核查,聚光有限已就本次减资事宜于《浙江日报》上进行了减资公告。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6年12月4日对聚光有限本次变更登记予以核准。

5. 2006年增资

2006年12月7日,聚光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聚光有限2005年度未分配利润折合300万美元转增为注册资本。2006年12月12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了杭高新[2006]353号《关于同意聚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聚光有限注册资本由600万美元

增加至 9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 FPI(US)缴付，FPI(US)以聚光有限 2005 年度未分配人民币利润折合 300 万美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前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新中天验字(2006)第 51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 12 日，聚光有限收到 FPI(US)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 300 万美元，系以未分配利润折合美元出资。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对聚光有限本次变更登记予以核准。

6. 2007 年增资

2007 年 6 月 28 日，聚光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 2006 年度未分配利润折合 300 万美元转增为注册资本。2007 年 7 月 11 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了杭高新[2007]244 号《关于同意聚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聚光有限注册资本由 900 万美元增加至 1,2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 FPI(US)缴付，FPI(US)以聚光有限 2006 年度人民币税收利润折合 300 万美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前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7 年 8 月 8 日出具了新中天验字(2007)第 36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8 月 8 日，聚光有限已收到 FPI(US)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 300 万美元，系以 2006 年度人民币税收利润折合 300 万美元出资。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8 月 8 日对聚光有限本次变更登记予以核准。

7. 2007 年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 20 日，聚光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 FPI(US)将其所持有的聚光有限 100%股权转让予香港富盈控股，转让价格为 1,000 万美元。2007 年 12 月 20 日，FPI(US)与香港富盈控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07 年 12 月 27 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了杭高新[2007]505 号《关于同意聚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 FPI(US)将其所持有的聚光有限 100%股权以 1,00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予香港富盈控股。转股完成后，聚光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200 万美元，香港富盈控股出资 12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对聚光有限本次变更登记予以核准。

8. 2009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1) 股权转让情况

2009年9月24日，香港富盈控股决定将所持有的聚光有限股权转让予睿洋科技、普渡科技、杭州凯健投资、杭州凯升投资、凯健科技、凯洲科技、金悦公司、嘉腾集团有限公司、罗斯兰控股公司、卓远控股公司、商诺公司、嘉成公司、巨盈公司、海誉公司。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	转让价格 (美元)
香港富盈 控股	睿洋科技	33.2742%	3,992,904
	普渡科技	17.1480%	2,057,760
	杭州凯健投资	1.4005%	168,060
	凯健科技	2.8010%	336,120
	杭州凯升投资	2.3379%	280,548
	凯洲科技	4.6757%	561,084
	金悦公司	2.3535%	282,420
	海誉公司	5.8983%	707,796
	巨盈公司	1.5292%	183,504
	嘉成公司	3.7518%	450,216
	嘉腾集团有限公司	2.2729%	272,748
	商诺公司	0.3051%	36,612
	卓远控股公司	2.5148%	301,776
罗斯兰控股公司	0.8510%	102,120	

2009年9月24日，香港富盈控股与股权受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09年10月20日出具了杭高新[2009]265号《关于同意聚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前述股权转让。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9年10月22日对聚光有限本次变更登记予以核准。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聚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睿洋科技	3,992,904	33.2742%
香港富盈控股	2,266,332	18.8861%
普渡科技	2,057,760	17.1480%
海誉公司	707,796	5.8983%
凯洲科技	561,084	4.6757%
嘉成公司	450,216	3.7518%
凯健科技	336,120	2.8010%
卓远控股公司	301,776	2.5148%
金悦公司	282,420	2.3535%
杭州凯升投资	280,548	2.3379%
嘉腾集团有限公司	272,748	2.2729%
巨盈公司	183,504	1.5292%
杭州凯健投资	168,060	1.4005%
罗斯兰控股公司	102,120	0.8510%
商诺公司	36,612	0.3051%
合计	12,000,000	100.0000%

(2)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说明

(a) 本次股权转让出让方香港富盈控股的股东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系由香港富盈控股将其持有之聚光有限的股权转让予 FPI(Cayman)的股东, 使得境内自然人通过境内主体持有聚光有限股权, 满足发行人于境内上市的要求。根据 Charles Adams Ritchie & Duckworth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FPI(Cayman) 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持股比例
Focused Equipment Limited	120,245,090	33.2742%
Bright Gain Group Limited	61,968,984	17.1480%
Cybernaut Growth Fund L.P.	68,250,000	18.8861%
Ever Elegance Holding Limited	21,315,000	5.8983%
Best St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40,528,600	11.2151%
John Jiong Wu	5,526,318	1.5292%
Joseph Chen	13,558,608	3.7519%
冯希蒙	8,213,562	2.2729%
David Wenda Yuan	1,102,479	0.3051%
Jade Vantage Limited	9,087,904	2.5148%
Multi-Weal (China) Limited	8,505,000	2.3535%
Harbinger II (BVI) Venture Capital Corp.	3,075,289	0.8510%
合计	361,376,834	100.0000%

其中，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Focused Equipment Limited 已发行 1 股股份，王健系持有前述股份的唯一股东。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Bright Gain Group Limited 已发行 1 股股份，姚纳新系持有前述股份的唯一股东。

根据 Conyers Dill & Pearman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Cybernaut Growth Fund L.P. 的普通合伙人为 Cybernau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Cybernaut Growth Fund L.P. 的有限合伙人为 Oriental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Partners Group Access 89 L.P.、Partners Group Access IV, L.P.、Partners Group Access Secondary 2008, L.P.、Partners Group Global Value 和 HSBC Partners Group Global Private Equity。

根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 Ever Elegance Holding Limited 已发行 1 股股份, Miao Xin 系持有前述股份的唯一股东。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 Jade Vantage Limited 已发行 50,000 股股份, 自然人 Shaoning Wu 持有 Jade Vantage Limited 7,145 股股份, Mang Chen 持有 Jade Vantage Limited 42,855 股股份。

根据李睿出具的确认函, 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 Multi-Weal (China) Limited 已发行 10,000 股股份, 李睿系持有前述股份的唯一股东。Muti-Weal (China) Limited 已于 2009 年年底按照其注册地法律注销。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 Harbinger II (BVI) Venture Capital Corp. 已发行 2,918,000 股股份, Silver Star Developments Limited 持有其中 1,457,850 股股份, Pacific Royale Limited 持有其中 1,457,850 股股份, Innova Investment Partners, Ltd. 持有其中 2,300 股股份。

根据 Charles Adams Ritchie & Duckworth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 Best St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	股权比例	相应持有聚光有限股权比例
1.	田昆仑	40,001	0.6909%	0.0775%
2.	彭华	368,801	6.3698%	0.7144%
3.	张岩	999,201	17.2579%	1.9355%
4.	陈人	1,019,501	17.6086%	1.9748%
5.	赵玲	40,001	0.6909%	0.0775%
6.	董少山	20,000	0.3454%	0.0387%
7.	顾海涛	110,000	1.8999%	0.2131%
8.	叶华俊	40,000	0.6909%	0.0775%

9.	孙越	250,000	4.3179%	0.4843%
10.	王志强	35,000	0.6045%	0.0678%
11.	韦俊崢	35,000	0.6045%	0.0678%
12.	闻晓东	45,000	0.7772%	0.0872%
13.	曹志峰	15,000	0.2591%	0.0291%
14.	马海波	15,000	0.2591%	0.0291%
15.	高书成	65,000	1.1227%	0.1259%
16.	余检求	30,000	0.5182%	0.0581%
17.	辛蓉	12,000	0.2073%	0.0232%
18.	尤浩	13,000	0.2245%	0.0252%
19.	张涛	45,000	0.7772%	0.0872%
20.	徐瑞传	11,000	0.1900%	0.0213%
21.	张皓	12,000	0.2073%	0.0232%
22.	周科涛	10,000	0.1727%	0.0194%
23.	周永峰	24,000	0.4145%	0.0465%
24.	方义祥	48,000	0.8290%	0.0930%
25.	施跃华	9,000	0.1554%	0.0174%
26.	肖斌武	12,000	0.2073%	0.0232%
27.	赵骏	16,000	0.2763%	0.0310%
28.	刘明达	150,000	2.5908%	0.2906%
29.	刘水	20,000	0.3454%	0.0387%
30.	陈亦工	27,900	0.4819%	0.0540%
31.	孙敬文	15,000	0.2591%	0.0291%
32.	刘立鹏	15,000	0.2591%	0.0291%
33.	李亮	40,000	0.6909%	0.0775%
34.	顾劲松	15,000	0.2591%	0.0291%
35.	郭晓维	25,000	0.4318%	0.0484%
36.	刘伟宁	15,000	0.2591%	0.0291%
37.	吕宇慧	495,000	8.5495%	0.9588%
38.	舒胜原	51,000	0.8809%	0.0988%
39.	陈智强	15,000	0.2591%	0.0291%
40.	应云强	15,000	0.2591%	0.0291%

41.	石春林	10,000	0.1727%	0.0194%
42.	韩双来	40,000	0.6909%	0.0775%
43.	谢正春	100,000	1.7272%	0.1937%
44.	张艳辉	18,000	0.3109%	0.0349%
45.	孙斌强	40,000	0.6909%	0.0775%
46.	吴金山	15,000	0.2591%	0.0291%
47.	蒋建江	15,000	0.2591%	0.0291%
48.	闻路红	22,500	0.3886%	0.0436%
49.	保长先	7,500	0.1295%	0.0145%
50.	丁根生	50,000	0.8636%	0.0969%
51.	张学锋	15,000	0.2591%	0.0291%
52.	杨松杰	13,000	0.2245%	0.0252%
53.	高和平	9,000	0.1554%	0.0174%
54.	尉亚飞	15,000	0.2591%	0.0291%
55.	程军	19,000	0.3282%	0.0368%
56.	张越	110,000	1.8999%	0.2131%
57.	罗小勇	9,000	0.1554%	0.0174%
58.	刘波	8,000	0.1382%	0.0155%
59.	张飞	8,000	0.1382%	0.0155%
60.	黄才伦	8,000	0.1382%	0.0155%
61.	陈训龙	7,500	0.1295%	0.0145%
62.	林波	15,000	0.2591%	0.0291%
63.	陈生龙	8,000	0.1382%	0.0155%
64.	姚建垣	189,750	3.2773%	0.3676%
65.	朱仲谋	158,400	2.7358%	0.3068%
66.	赵汝洁	66,600	1.1503%	0.1290%
67.	李润霖	111,150	1.9198%	0.2153%
68.	尤晓越	133,200	2.3006%	0.2580%
69.	刘江	40,000	0.6909%	0.0775%
70.	刘占涛	40,000	0.6909%	0.0775%
71.	倪勇	30,000	0.5182%	0.0581%
72.	张征	25,000	0.4318%	0.0484%

73.	陈茨平	30,000	0.5182%	0.0581%
74.	贺文华	75,000	1.2954%	0.1453%
75.	陈英斌	30,000	0.5182%	0.0581%
76.	何卫华	20,000	0.3454%	0.0387%
77.	邓克苏	10,000	0.1727%	0.0194%
78.	匡志宏	30,000	0.5182%	0.0581%
	合计	5,789,805	100.0000	11.2151%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健、姚纳新、冯希蒙以及 Best St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股东(78 名自然人)已就境外投资事宜于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b) 本次股权转让各受让方的情况

i. 78 名自然人设立的持股公司及有限合伙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凯健投资系 Best St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 44 名股东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设立的合伙企业，凯健科技系 Best St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 44 名股东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凯升投资系 Best St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 34 名股东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设立的合伙企业，凯洲科技系 Best St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 34 名股东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转让后 Best St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上述 78 名股东系通过凯健科技、凯洲科技、杭州凯健投资、杭州凯升投资间接持有聚光有限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通过凯健科技持股	通过杭州凯健投资持股	合计
1.	顾海涛	0.1421%	0.0710%	0.2131%
2.	叶华俊	0.0517%	0.0258%	0.0775%
3.	陈人	1.3166%	0.6583%	1.9749%
4.	王志强	0.0452%	0.0226%	0.0678%

5.	韦俊崢	0.0452%	0.0226%	0.0678%
6.	曹志峰	0.0194%	0.0097%	0.0291%
7.	马海波	0.0194%	0.0097%	0.0291%
8.	高书成	0.0839%	0.0420%	0.1259%
9.	余检求	0.0387%	0.0194%	0.0581%
10.	张涛	0.0581%	0.0291%	0.0872%
11.	徐瑞传	0.0142%	0.0071%	0.0213%
12.	张皓	0.0155%	0.0077%	0.0232%
13.	周科涛	0.0129%	0.0065%	0.0194%
14.	王永峰	0.0310%	0.0155%	0.0465%
15.	施跃华	0.0116%	0.0058%	0.0174%
16.	肖斌武	0.0155%	0.0077%	0.0232%
17.	赵玲	0.0517%	0.0258%	0.0775%
18.	赵骏	0.0207%	0.0103%	0.0310%
19.	孙敬文	0.0194%	0.0097%	0.0291%
20.	刘立鹏	0.0194%	0.0097%	0.0291%
21.	顾劲松	0.0194%	0.0097%	0.0291%
22.	郭晓维	0.0323%	0.0161%	0.0484%
23.	刘伟宁	0.0194%	0.0097%	0.0291%
24.	韩双来	0.0517%	0.0258%	0.0775%
25.	谢正春	0.1291%	0.0646%	0.1937%
26.	张艳辉	0.0232%	0.0116%	0.0348%
27.	孙斌强	0.0517%	0.0258%	0.0775%
28.	蒋建江	0.0194%	0.0097%	0.0291%
29.	闻路红	0.0291%	0.0145%	0.0436%
30.	保长先	0.0097%	0.0048%	0.0145%
31.	丁根生	0.0646%	0.0323%	0.0969%
32.	张学锋	0.0194%	0.0097%	0.0291%
33.	杨松杰	0.0168%	0.0084%	0.0252%
34.	刘波	0.0103%	0.0052%	0.0155%
35.	张飞	0.0103%	0.0052%	0.0155%
36.	黄才伦	0.0103%	0.0052%	0.0155%
37.	陈训龙	0.0097%	0.0048%	0.0145%
38.	林波	0.0194%	0.0097%	0.0291%

39.	陈生龙	0.0103%	0.0052%	0.0155%
40.	陈荧平	0.0387%	0.0194%	0.0581%
41.	贺文华	0.0969%	0.0484%	0.1453%
42.	陈英斌	0.0387%	0.0194%	0.0581%
43.	何卫华	0.0258%	0.0129%	0.0387%
44.	邓克苏	0.0129%	0.0065%	0.0194%
	合计	2.8013%	1.4006%	4.2019%

序号	股东姓名	通过凯洲科技持股	通过杭州凯升投资持股	合计
1.	董少山	0.0258%	0.0129%	0.0387%
2.	孙越	0.3228%	0.1614%	0.4842%
3.	闻晓东	0.0581%	0.0291%	0.0872%
4.	辛蓉	0.0155%	0.0077%	0.0232%
5.	尤浩	0.0168%	0.0084%	0.0252%
6.	方义祥	0.0620%	0.0310%	0.0930%
7.	刘明达	0.1937%	0.0969%	0.2906%
8.	刘水	0.0258%	0.0129%	0.0387%
9.	陈亦工	0.0240%	0.0120%	0.0360%
10.	李亮	0.0517%	0.0258%	0.0775%
11.	吕宇慧	0.6392%	0.3196%	0.9588%
12.	舒胜原	0.0465%	0.0232%	0.0697%
13.	陈智强	0.0194%	0.0097%	0.0291%
14.	应云强	0.0194%	0.0097%	0.0291%
15.	石春林	0.0129%	0.0065%	0.0194%
16.	彭华	0.5074%	0.2537%	0.7611%
17.	吴金山	0.0194%	0.0097%	0.0291%
18.	高和平	0.0116%	0.0058%	0.0174%
19.	尉亚飞	0.0194%	0.0097%	0.0291%
20.	程军	0.0245%	0.0123%	0.0368%
21.	张越	0.1420%	0.0710%	0.2130%
22.	罗小勇	0.0116%	0.0058%	0.0174%
23.	田昆仑	0.0517%	0.0258%	0.0775%

24.	刘江	0.0517%	0.0258%	0.0775%
25.	刘占涛	0.0517%	0.0258%	0.0775%
26.	倪勇	0.0387%	0.0194%	0.0581%
27.	张征	0.0323%	0.0161%	0.0484%
28.	匡志宏	0.0387%	0.0194%	0.0581%
29.	姚建垣	0.2450%	0.1225%	0.3675%
30.	朱仲谋	0.2045%	0.1023%	0.3068%
31.	张岩	1.2903%	0.6452%	1.9355%
32.	赵汝洁	0.0860%	0.0430%	0.1290%
33.	李润霖	0.1435%	0.0718%	0.2153%
34.	尤晓越	0.1720%	0.0860%	0.2580%
	合计	4.6756%	2.3379%	7.013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前后 78 名自然人通过 Best St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所持股的 FPI(Cayman)持有聚光有限的间接权益与其通过凯健科技、凯洲科技、杭州凯健投资、杭州凯升投资持有聚光有限的间接权益无重大差异。

ii. 其他受让方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转股完成后，王健系通过睿洋科技持有聚光有限股权。(有关睿洋科技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第(一)条第 1 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转股完成后，姚纳新系通过普渡科技持有聚光有限股权。(有关普渡科技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第(一)条第 2 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转股完成后，李睿系通过金悦公司持有聚光有限股权。(有关金悦公司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第(一)条第 17 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转股完成后，Miao Xin 系通过海誉公司

持有聚光有限股权。(有关海誉公司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第(一)条第 18 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转股完成后, John Jiong Wu 系通过巨盈公司持有聚光有限股权。(有关巨盈公司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第(一)条第 19 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转股完成后, Joseph Chen 系通过嘉成公司持有聚光有限股权。(有关嘉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第(一)条第 20 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转股完成后,冯希蒙系通过嘉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聚光有限股权。(有关嘉腾集团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第(一)条第 21 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转股完成后, David Wenda Yuan 系通过商诺公司持有聚光有限股权。(有关商诺公司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第(一)条第 22 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转股完成后, Shaoning Wu、Mang Chen 系通过卓远控股公司、Jade Vantage Limited 持有聚光有限股权。(有关卓远控股公司、Jade Vantage Limited 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第(一)条第 23 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转股完成后, Harbinger II (BVI) Venture Capital Corp 系通过罗斯兰控股公司持有聚光有限股权。(有关罗斯兰控股公司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第(一)条第 24 款)

(c)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实际权益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上述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后,实际权益人对应情况如下:

实际权益人	股权转让前后用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持股公司及间接持股比例			
王健	Focused Equipment Limited FPI(Cayman)、 香港富盈控股	33.2742%	睿洋科技	29.9468%
姚纳新	Bright Gain Group Limited、 FPI(Cayman)、 香港富盈控股	17.1480%	普渡科技	15.4332%
Cybernaut Growth Fund L.P.	FPI(Cayman)、 香港富盈控股	18.8861%	FPI(Cayman)、 香港富盈控股	18.8861%
Miao Xin	Ever Elegance Holding Limited、 FPI(Cayman)、 香港富盈控股	5.8983%	海誉公司	5.8983%
78 名自然人	Best St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FPI(Cayman)、 香港富盈控股	11.2151%	凯健科技 凯洲科技 杭州凯健投资 杭州凯升投资	11.2151%
John Jiong Wu	FPI(Cayman)、 香港富盈控股	1.5292%	巨盈公司	1.5292%
Joseph Chen	FPI(Cayman)、 香港富盈控股	3.7518%	嘉成公司	3.7518%
冯希蒙	FPI(Cayman)、 香港富盈控股	2.2729%	嘉腾集团有限公司	2.2729%
David Wenda Yuan	FPI(Cayman)、 香港富盈控股	0.3051%	商诺公司	0.3051%
Shaoning Wu、Mang Chen	Jade Vantage Limited、 FPI(Cayman)、 香港富盈控股	2.5148%	Jade Vantage Limited、卓远控股公司	2.5148%
李睿	Multi-Weal (China) Limited、 FPI(Cayman)、 香港富盈控股	2.3535%	金悦公司	2.3535%
Harbinger II (BVI)	FPI(Cayman)、 香港富盈控股	0.8510%	罗斯兰控股公司	0.8510%

Venture Capital Corp.				
-----------------------	--	--	--	--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是将王健、姚纳新、Miao Xin、78 名自然人、John Jiong Wu、Joseph Chen、冯希蒙、David Wenda Yuan、Shaoning Wu 和 Mang Chen、李睿、Harbinger II (BVI) Venture Capital Corp 间接持有之聚光有限的股权平移上述各方之持股公司的过程，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系根据聚光有限当时的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次股权转让后，王健系与其母亲、姚纳新系与其父亲分别设立睿洋科技 普渡科技而持有聚光有限之股权，该等公司为王健和姚纳新分别控制的公司；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在考虑到王健和姚纳新通过其分别控制的公司持有聚光有限股权的前提下，王健、姚纳新、Cyberonaut Growth Fund L.P.、Miao Xin、78 名自然人、John Jiong Wu、Joseph Chen、冯希蒙、David Wenda Yuan、Shaoning Wu、Mang Chen、李睿、Harbinger II (BVI) Venture Capital Corp 于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持有聚光有限的间接权益无重大差异。

9. 2009 年增资

2009 年 10 月 26 日，聚光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接受杭州灵峰赛伯乐、绍兴龙山赛伯乐、杭州赛智、华软投资(北京)、北京中凡华软投资 5 家投资者对聚光有限进行增资，5 家投资者共溢价出资人民币 1.6 亿元，其中人民币 1,208.8889 万元(折合 177.7778 万美元)作为增资之注册资本。2009 年 10 月 26 日，聚光有限原股东(即香港富盈控股、睿洋科技、普渡科技、杭州凯健投资、杭州凯升投资、凯健科技、金悦公司、嘉腾集团有限公司、凯洲科技、罗斯兰控股公司、卓远控股公司、商诺公司、嘉成公司、巨盈公司、海誉公司)与杭州灵峰赛伯乐、绍兴龙山赛伯乐、杭州赛智、华软投资(北京)、北京中凡华软投资签订了《增资入股协议书》。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增资额 (人民币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 (万美元)
杭州灵峰赛伯乐	2,000	22.2222

绍兴龙山赛伯乐	2,000	22.2222
杭州赛智	9,000	100.0000
华软投资(北京)	500	5.5556
北京中凡华软投资	2500	27.7778
合计	16,000	177.7778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10 月 27 日出具杭高新[2009]276 号《关于同意聚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对前述增资予以批准。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前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浙天会验(2009)19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10 月 27 日，聚光有限已收到杭州灵峰赛伯乐、绍兴龙山赛伯乐、杭州赛智、华软投资(北京)、北京中凡华软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777,778 美元。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对聚光有限本次变更登记予以核准。

上述增资完成后，聚光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 13,777,778 美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睿洋科技	3,992,904	28.9808%
香港富盈控股	2,266,332	16.4492%
普渡科技	2,057,760	14.9354%
杭州凯健投资	168,060	1.2198%
凯健科技	336,120	2.4396%
杭州凯升投资	280,548	2.0362%
凯洲科技	561,084	4.0724%
金悦公司	282,420	2.0498%
海誉公司	707,796	5.1372%
巨盈公司	183,504	1.3319%
嘉成公司	450,216	3.2677%
嘉腾集团有限公司	272,748	1.9796%
商诺公司	36,612	0.2657%

卓远控股公司	301,776	2.1903%
罗斯兰控股公司	102,120	0.7412%
杭州灵峰赛伯乐	222,222	1.6129%
绍兴龙山赛伯乐	222,222	1.6129%
杭州赛智	1,000,000	7.2581%
华软投资(北京)	55,556	0.4032%
北京中凡华软投资	277,778	2.0161%
合 计	13,777,778	100.0000%

10. 2009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聚光有限董事会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通过的决议, 金悦公司、杭州凯升投资、杭州凯健投资、睿洋科技、嘉成公司、海誉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聚光有限的股权转让予江苏新业科技、浙江瓯信创业投资、天津和光、天津和君、青岛泰屹投资和杭州恒赢投资, 前述相关方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	转让股权对应的 出资额(美元)	转让价格 (元人民币)
金悦公司	江苏新业科技	0.9%	124,000	15,066,000
	浙江瓯信创业投资	0.13%	17,911	2,176,200
杭州凯升投资	天津和光	1.1699%	161,193	19,582,586
	天津和君	0.8663%	119,355	14,500,000
杭州凯健投资	天津和光	1.2198%	168,060	20,417,414
睿洋科技	浙江瓯信创业投资	0.6%	82,667	10,044,000
嘉成公司	青岛泰屹投资	0.3%	41,333	5,022,000
海誉公司	杭州恒赢投资	0.34%	46,844	5,691,6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出具杭高新 [2009]285 号《关于同意聚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对前述股权转让予以批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对聚光有限本次变更登记予以核准。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聚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睿洋科技	3,910,237	28.3808%
香港富盈控股	2,266,332	16.4492%
普渡科技	2,057,760	14.9354%
凯健科技	336,120	2.4396%
凯洲科技	561,084	4.0724%
金悦公司	140,509	1.0198%
海誉公司	660,952	4.7972%
巨盈公司	183,504	1.3319%
嘉成公司	408,883	2.9677%
嘉腾集团有限公司	272,748	1.9796%
商诺公司	36,612	0.2657%
卓远控股公司	301,776	2.1903%
罗斯兰控股公司	102,120	0.7412%
杭州灵峰赛伯乐	222,222	1.6129%
绍兴龙山赛伯乐	222,222	1.6129%
杭州赛智	1,000,000	7.2581%
华软投资(北京)	55,556	0.4032%
北京中凡华软投资	277,778	2.0161%
天津和光	329,253	2.3897%
天津和君	119,355	0.8663%
江苏新业科技	124,000	0.9000%
杭州恒赢投资	46,844	0.3400%
青岛泰屹投资	41,333	0.3000%
浙江瓯信创业投资	100,578	0.7300%

合 计	13,777,778	100%
-----	------------	------

- (三) 根据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前身聚光有限上述历次股权变动均经过了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核准和登记程序, 历次实收资本变动履行了必要验资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真实、有效; 股份公司成立后, 股份公司发起人所持股份均未转让,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份公司的股权未发生变动。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全体股东的书面确认, 股份公司发起人所持股份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股份公司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其经营范围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和相关软件的研究、开发、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10 月 30 日)、安装; 销售自产产品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该等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备案, 并记载于股份公司现时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行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颁发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产品生产许可与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产品	证书编号	具体内容	发证日期
1	LGA-4000 Laser Gas Analyzer	AE 50157291 0001	TUV Rheinland	2009-7-23
2	紫外(UV)吸收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仪	CCAEPi-EP-2007-087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2010-1-14
3	COD 水质在线监测仪	CCAEPi-EP-2008-100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2010-1-14
4	氨氮水质在线分析仪	CCAEPi-EP-2008-152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2010-1-14
5	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O ₂ 、流速、温度、湿度)连续监测系统	CCAEPi-EP-2010-031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2010-2-11

6	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流速、O ₂ 、温度、湿度)连续监测系统	CCAEP-EP-2007-119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2010-1-14
7	水质多参数(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水温)自动监测仪	CCAEP-EP-2010-019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2010-2-1
8	氧浓度变送器	GYB05311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合格证	2005-7-20
9	传感器电路模块	GYB06294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合格证	2006-3-24
10	激光现场在线气体分析仪	GYB06400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合格证	2006-4-24
11	固定式气体检测报警仪	GYB06427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合格证	2006-4-30
12	遥控器	GYB06468X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合格证	2006-5-31
13	气体检测报警仪	GYB06467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合格证	2006-5-31
14	正压监控模块	GYB06702X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合格证	2006-9-11
15	外置型防爆声光报警器	GYB06773X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合格证	2006-12-31
16	半导体激光气体分析仪系统	GYB071136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合格证	2007-7-3
17	紫外光纤光谱分析仪	GYB071346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合格证	2007-7-11
18	激光烟尘检测仪	GYB071493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合格证	2007-9-6
19	隔爆加热器	GYB071649X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合格证	2007-12-28
20	隔爆探头	GYB071648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合格证	2007-12-28
21	半导体激光气体分析仪	GYB081278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合格证	2008-5-29
22	在线近红外光谱分析仪	GYB081363X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合格证	2008-8-27
23	半导体激光气体分析仪	GYB081364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合格证	2008-9-8
24	在线近红外光谱分析仪	GYB091408X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合格证	2009-6-18

25	GT-1030 型测量范围为 0~100%LEL 的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073094851420R0M	消防产品型式认可证书	2009-5-9
26	GC-1010 型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073094851421R0M	消防产品型式认可证书	2009-5-9
27	COD 在线分析仪	浙制 01010337 号-更 13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2010-1-25
28	氨氮在线分析仪	浙制 01010337 号-更 13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2010-1-25
29	激光烟尘检测仪	浙制 01010337 号-更 13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2010-1-25
30	半导体激光气体分析仪	浙制 01010337 号-更 13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2010-1-25
31	分光光谱气体分析仪	浙制 01010337 号-更 13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2010-1-25
32	固定式气体检测报警仪	浙制 01010337 号-更 14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2010-1-25
33	在线紫外/可见/近红外光纤光谱分析仪 (OMA-3000, OMA-3500)	浙制 01010337 号-更 14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2010-1-25
34	在线紫外/可见/近红外光纤光谱分析仪 (SWA-2000)	浙制 01010337 号-更 14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2010-1-25
35	烟气分析系统 (CEMS-2000)	浙制 01010337 号-更 14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2010-1-25
36	烟气分析系统 (CEMS-3000)	浙制 01010337 号-更 14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2010-1-25
37	pH 水质自动分析仪	浙制 01010337 号-更 15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2010-1-25
38	电导率水质自动分析仪	浙制 01010337 号-更 15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2010-1-25
39	溶解氧水质自动分析仪	浙制 01010337 号-更 15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2010-1-25
40	浊度水质自动分析仪	浙制 01010337 号-更 15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2010-1-25
41	水质在线分析仪	浙制 01010337 号-12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2010-1-25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在美国设有全资子公司聚光仪器, 总投资额为 30 万美

元。就该项境外投资行为，股份公司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07]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1443 号《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批准。根据该批准证书，聚光仪器的经营范围为半导体激光在线气体分析仪元部件采购及产品的销售。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股份公司及其前身聚光有限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及其前身聚光有限成立以来的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股份公司及其前身聚光有限自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未发生任何重大变更。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审(2010)278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相应利润占股份公司总体收入、利润比重较大，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现行法律、法规不发生根本性变化的情况下，股份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规定并参照其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有：

1.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睿洋科技持有股份公司 28.3808% 的股份，王健持有睿洋科技 90% 的股权；普渡科技持有股份公司 14.9354% 的股份，姚纳新持有普渡科技 90% 的股权。睿洋科技和普渡科技合计持有股份公司 43.3162% 的股份，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构成股份公司关联方；王健和姚纳新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构成股份公司关联方。(有关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二)条)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香港富盈控股持有股份公司

16.4492%的股份，杭州赛智持有股份公司 7.2581%的股份，构成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实际控制人所担任的股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外，股份公司董事朱敏、陈斌、王广宇、孙优贤、汪力成、吴晓波、潘亚岚；监事彭华、李明扬、陈人；高级管理人员田昆仑、匡志宏构成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4. 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摩威泰迪、北京英贤仪器、北京盈安科技、北京聚光世达、杭州长聚科技、杭州大地安科、杭州聚光环保、杭州清本环保、山西聚光环保、聚光仪器为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构成股份公司关联方；郑州聚泓科技为股份公司之参股公司，而构成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5. 其他关联企业

- (1) **FPI(US)**系因王健、姚纳新合计持有该公司 76.20%的股权而成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 (2) **Focused Equipment Limited** 系因王健拥有该公司 100%股权而成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 (3) **Bright Gain Group Limited** 系因姚纳新拥有该公司 100%股权而成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 (4) 杭州卡当礼品有限公司系因姚纳新控制该公司而成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 (5) 杭州城市之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因姚纳新控制该公司而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 (6) 创业乾坤(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系因朱敏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而成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 (7) **Cybernau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系因朱敏持有该公司 85%股权的公司而成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 (8) 北京红杉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因朱敏控制该公司而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 (9) **Oriental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系因朱敏之配偶 **Yuqing Xu** 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而成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 (10) 宝网(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因 **Yuqing Xu** 持有 100%股权的 **Oriental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于境内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因此成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 (11) 杭州赛伯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杭州育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朱敏之配偶 **Yuqing Xu** 持有 100%股权的 **China Baby Co., Ltd** 于境内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因此成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 (12) 杭州赛伯乐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朱敏之配偶 **Yuqing Xu** 持有 100%股权的 **Cybernaut Ventures Ltd.**于境内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因此成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 (13) 绍兴龙山赛伯乐现持有股份公司 1.6129%股份, 朱敏、陈斌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因此绍兴龙山赛伯乐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 (14) 杭州灵峰赛伯乐现持有股份公司 1.6129%股份, 陈斌为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因此杭州灵峰赛伯乐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 (15) 北京中凡华软投资现持有股份公司 2.0161%股份, 王广宇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 因此北京中凡华软投资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16) 华软投资(北京)现持有股份公司 0.4032% 股份, 王广宇持有该公司 36.67% 的股权, 因此华软投资(北京)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17) 其他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构成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同时根据天健审(2010)278 号《审计报告》, 2007 年度、2008 年度以及 2009 年度股份公司与其关联方(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外)的主要关联交易为光电元器件采购、产品销售、接受关联方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支付咨询费用及拆借资金, 主要情况如下:

1. 光电元器件采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 同时根据天健审(2010)278 号《审计报告》,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股份公司向 FPI(US)进行光电元器件采购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	3,569,889.32	2.29%	3,259,971.15	5.44%

根据天健审(2010)278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向 FPI(US)采购设备产品时均以协议价为定价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天健审(2010)278 号《审计报告》及股份公司的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中产生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应付账款			
FPI(US)	1,370,931.47	881,061.02	—
预付款项			
FPI(US)	—	—	2,756,429.35

2. 设备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天健审(2010)278号《审计报告》，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股份公司向杭州长聚科技进行设备销售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	465,959.82	0.13%	25,248,950.06	18.41%

根据天健审(2010)27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向杭州长聚科技销售设备时均以协议价为定价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审(2010)278号《审计报告》及股份公司的说明，上述关联交易中产生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应收账款			
杭州长聚科技	—	—	1,158,682.35

3. 接受关联方担保

- (1) 王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于2007年5月17日签订了2007年保字027号《保证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王健为聚光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的2007年贷字027号借款合同项下共计1,175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2) 王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于2007年7月27日签订了2007年保字044号《保证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王健为聚光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的

2007年贷字044号借款合同项下共计3,825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3) 王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于2009年4月16日签订编号为09KRB01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王健为聚光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的2009年协字007号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下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2,500万元。
- (4) 姚纳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于2009年4月16日签订编号为09KRB012《最高额保证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姚纳新为聚光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的2009年协字007号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下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2,500万元。
- (5) 王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于2009年9月18日签订编号为09KRB02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王健为聚光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之间自2006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下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4,500万元。
- (6) 姚纳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于2009年9月18日签订编号为09KRB027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姚纳新为聚光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之间自2006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下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4,500万元。
- (7) 王健于2009年5月27日签署《不可撤销担保书》。依据该担保书的约定,王健为聚光有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签署的2009年

贷字第 021 号借款合同项下共计 1,5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8) 姚纳新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签署《不可撤销担保书》。依据该担保书的约定, 姚纳新为聚光有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签署的 2009 年贷字第 021 号借款合同项下共计 1,5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9) 杭州聚光环保于 2009 年签署《不可撤销担保书》。依据该担保书的约定, 杭州聚光环保为聚光有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签署的 2009 年贷字第 021 号借款合同项下共计 1,5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10) 北京盈安科技于 2009 年签署《不可撤销担保书》。依据该担保书的约定, 北京盈安科技为聚光有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签署的 2009 年贷字第 021 号借款合同项下共计 1,5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11) 王健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依据该担保书的约定, 王健为聚光有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签署的 2009 年授字第 022 号授信协议项下共计 1,5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12) 姚纳新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依据该担保书的约定, 姚纳新为聚光有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签署的 2009 年授字第 022 号授信协议项下共计 1,5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13) 杭州聚光环保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依据该担保书的约定, 杭州聚光环保为聚光有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签署的 2009 年授字第 022 号授信协议项下共计 1,5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14) 北京盈安科技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依据该担保书的约定,北京盈安科技为聚光有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签署的 2009 年授字第 022 号授信协议项下共计 1,5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15) 王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签订编号为 ZB95132009280051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王健为聚光有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在 2009 年 6 月 29 日至 2011 年 6 月 29 日止的期间内连续签署的一系列合同下的借款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 (16) 姚纳新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签订编号为 ZB951320092800510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姚纳新为聚光有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在 2009 年 6 月 29 日至 2011 年 6 月 29 日止的期间内连续签署的一系列合同下的借款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 (17) 王健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于 2009 年 8 月 3 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王健为聚光有限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在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1 日期间发生的借款提供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 (18) 姚纳新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于 2009 年 8 月 3 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姚纳新为聚光有限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在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1 日期间发生的借款提供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担保,有关关联方并未收取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聚光有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泰支行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聚光有限为杭州大地安科在 2009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0 年 11 月 16 日期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泰支行因一类或几类授信而形成的各类或有负债提供最高额为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 (1) 根据聚光有限与杭州灵峰赛伯乐于 2008 年 10 月 25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以及天健审(2010)278 号《审计报告》，聚光有限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自杭州灵峰赛伯乐借款 2,000 万元。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还款凭证，发行人已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向杭州灵峰赛伯乐偿还前述借款。
- (2) 根据聚光有限与杭州赛智于 2008 年 3 月 13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以及天健审(2010)278 号《审计报告》，聚光有限于 2009 年 3 月 19 日自杭州赛智借款 1,200 万元。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还款凭证，发行人已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向杭州赛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偿还前述借款。
- (3) 根据聚光有限与创业乾坤(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8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以及天健审(2010)278 号《审计报告》，聚光有限于 2007 年 10 月 8 日自创业乾坤(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1,500 万元。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还款凭证，发行人已于 2008 年 10 月 9 日向杭州赛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偿还前述借款。
- (4) 根据聚光有限与宝网(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8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以及天健审(2010)278 号《审计报告》，聚光有限于 2008 年 10 月 8 日自宝网(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借款 1,500 万元。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还款凭证，发行人已于 2009 年 11 月 6 日向宝网(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偿还前述借款。
- (5) 根据聚光有限与宝网(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以及天健审(2010)278 号《审计报告》，聚光有限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自宝网(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借款 700 万元。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还款凭证, 发行人已于 2008 年 9 月 9 日向宝网(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偿还前述借款。

- (6) 根据聚光有限与杭州育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以及天健审(2010)278 号《审计报告》, 聚光有限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自杭州育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借款 400 万元。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还款凭证, 发行人已于 2008 年 9 月 10 日向杭州育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偿还前述借款。

6. 支付咨询费用

- (1) 根据聚光有限与杭州赛伯乐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10 日签署的《聚光科技融资顾问协议》及天健审(2010)278 号《审计报告》, 聚光有限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向杭州赛伯乐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融资顾问费 115.30 万元。
- (2) 根据聚光有限与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签订的《聚光科技融资顾问协议》及天健审(2010)278 号《审计报告》, 聚光有限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向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融资顾问费 240 万元。

7. 关联方应收应付

- (1) 根据天健审(2010)278 号《审计报告》,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对杭州长聚科技存在 24,562,684.65 的其他应收款。
- (2) 根据天健审(2010)278 号《审计报告》,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聚光有限对王健存在 259,670.64 元的其他应收款;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聚光有限对王健存在 190,0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 上述其他应收款系王健自聚光有限借取的差旅费、招待费等业务借款。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还款凭证,

王健已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向股份公司归还上述借款。

- (3) 根据天健审(2010) 278 号《审计报告》，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聚光有限对姚纳新存在 516,631.70 元的其他应收款；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聚光有限对姚纳新存在 472,099.06 元的其他应收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上述其他应收款系姚纳新自聚光有限借取的差旅费、招待费等业务借款。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还款凭证，姚纳新已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向发行人归还上述暂借款。

- (4) 根据天健审(2010) 27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聚光有限对王健存在 457,430.01 元的其他应付款。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上述其他应付款系王健向股份公司提供的借款，该等借款已与聚光有限对王健的其他应收款进行抵销，王健并未就该等借款向发行人收取利息。

- (5) 根据天健审(2010) 278 号《审计报告》，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聚光有限对 FPI(US)存在 2,053,455.57 元的预收账款，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聚光有限对 FPI(US)存在 2,051,532.69 元的预收账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上述预收帐款的产生系因 2008 年聚光有限通过 FPI(US)向境外客户销售设备，销售金额为 2,053,455.57 元，后销售合同终止，但销售款项尚未退回。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与其关联方(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外)的主要关联交易中，发行人向关联方的关联采购、销售金额占聚光有限当年采购、销售的比重较小；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担保，有关关联方并未收取担保费用及借款利息；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咨询费用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相关咨询服务而取得的合理对价；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虽然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但由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未计利息，因此，并不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关联方向股份公司借款系关联方日常工作的备用金占款，关联方已向股份公司归还全部借款；就关联方向股份公司提供的借款，关联方并未向股份公司收取利息。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孙优贤、汪力成、吴晓波和潘亚岚已

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于2010年2月1日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本所律师认为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已经明确。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均未从事与股份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睿洋科技和普渡科技、实际控制人王健和姚纳新以及其他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香港富盈控股、杭州赛智已于2010年2月2日分别向股份公司出具了《非竞争承诺函》，承诺：
1. 在承诺函签署之日，其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其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其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其自身及其全资子

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如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 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已经采取必要的、有效的措施避免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就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 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 (1)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2 月 23 日颁发的杭滨国用(2007)第 00022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股份公司拥有一宗位于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二村面积为 16,670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7 年 2 月 23 日。股份公司目前正在办理该宗土地使用权人自聚光有限更名至股份公司的名称变更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聚光有限与杭州市国土资源局滨江分局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杭滨土合字(2006)058 号《杭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股份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系聚光有限以出让方式取得。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浙财 0232140 号浙江省土地出让金专用票据, 聚光有限已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足额缴纳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根据聚光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07 年抵字 027 号《抵押合同》，聚光有限将其拥有的前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07 年贷字 027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中/长期)》项下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 (2) 根据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于 2008 年 10 月 7 日核发的京丰国用(2008)第 0029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聚光有限拥有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二区 25 号楼、26 号楼房屋占用范围内面积为 548.28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权类型为转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3 年 10 月 23 日。股份公司目前正在办理该宗土地使用权人自聚光有限更名至股份公司的名称变更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聚光有限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于 2009 年 10 月 21 号签订的编号为(2009)浙稠最抵字第(188672000400848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聚光有限将其拥有的该土地使用权为其自 200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1 年 10 月 20 日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因本外币借款、贸易融资、承兑、贴现、开立信用证、担保等业务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限额为人民币 3,500 万元。

经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之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股份公司正在办理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人自聚光有限更名至股份公司的变更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 (1) 根据杭州市房产管理局于 2009 年 10 月 29 颁发的杭房权证高新字第 09101348 号《房屋所有权证》，股份公司拥有位于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 760 号建筑面积为 14,728.02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处房产系股份公司前身聚光有限以自建方式取得。股

份公司目前正在办理该处房产的所有权人自聚光有限更名至股份公司名称变更手续。

- (2) 根据北京市建设委员会于 2008 年 8 月 6 日核发的 X 京房权证市港澳台字第 020259 号《房屋所有权证》，聚光有限拥有位于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二区 25 号楼建筑面积为 1,805.84 平方米工业用房的房屋所有权。

根据聚光有限于 2007 年 9 月 16 日与北京中关村丰台园道丰科技商务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北京市商品房现房买卖合同》，该处房产系聚光有限以 15,530,224 元的价格自北京中关村丰台园道丰科技商务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处购买取得。股份公司目前正在办理该处房产的所有权人自聚光有限更名至股份公司名称变更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聚光有限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于 2009 年 10 月 21 号签订的编号为 (2009) 浙稠最抵字第 (18867200040084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聚光有限将其拥有的前述房屋所有权为其自 200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1 年 10 月 20 日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因本外币借款、贸易融资、承兑、贴现、开立信用证、担保等业务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限额为人民币 1,750 万元。

- (3) 根据北京市建设委员会于 2008 年 8 月 6 日核发的 X 京房权证市港澳台字第 020260 号《房屋所有权证》，聚光有限拥有位于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二区 26 号楼建筑面积为 1,805.84 平方米工业用房的房屋所有权。

根据聚光有限于 2007 年 9 月 16 日与北京中关村丰台园道丰科技商务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北京市商品房现房买卖合同》，该处房产系聚光有限以 15,530,224 元的价格自北京中关村丰台园道丰科技商务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处购买取得。股份公司目前正在办理该处房产的所有权人自聚光有限更名至股份公司名称变更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聚光有限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于 2009 年 10 月 21 号签订的编号为(2009)浙稠最抵字第(18867200039084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聚光有限将其拥有的前述房屋所有权为其自 200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1 年 10 月 20 日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因本外币借款、贸易融资、承兑、贴现、开立信用证、担保等业务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限额为人民币 1,750 万元。

经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取得之上述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股份公司正在办理的房屋所有权人自聚光有限更名至股份公司的名称变更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已授权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 14 项发明专利、62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已授权专利系股份公司前身聚光有限自身申请或自王健处无偿受让、或聚光有限和杭州聚光环保共同申请、或北京聚光世达自北京英贤仪器处受让取得。(具体获得方式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一)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已授权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目前股份公司正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将聚光有限拥有之已授权专利的专利权人自聚光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该等自聚光有限更名至股份公司的名称变更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待授权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就 62 项发明、18 项实用新型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申请(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就上述专利申请颁发受理通知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专利申请权系股份公司前身聚光有限自身申请或自王健处无

偿受让、或聚光有限和杭州聚光环保共同申请、或聚光有限和北京聚光世达共同申请取得。(具体取得方式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二)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待授权专利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权利纠纷,目前股份公司正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将聚光有限拥有之待授权专利的专利申请人自聚光有限更名为股份公司,该等专利申请人名称变更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60项软件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软件著作权系股份公司前身聚光有限自行申请、或杭州聚光环保自行申请、或北京聚光世达自行申请或自北京摩威泰迪处受让取得。(具体取得方式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权利纠纷。目前股份公司正在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申请将聚光有限拥有之软件著作权的著作权人变更为股份公司,该等软件著作权人名称变更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09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已取得以下五项于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




编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聚光有限	第9类	3264611	2004年2月28日至 2014年2月27日
(2)	聚光	聚光有限	第9类	4120064	2007年6月28日至 2017年6月27日





(3)	OMA	聚光有限	第 9 类	5634951	2009 年 8 月 2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
(4)	LGA	聚光有限	第 9 类	5634953	2009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
(5)	 INCE	北京英贤仪器	第 9 类	3653000	2005 年 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商标系股份公司前身聚光有限以申请方式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目前股份公司正在办理将聚光有限拥有之商标的商标注册人自聚光有限更名至股份公司的名称变更手续，该等商标注册人的名称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待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聚光有限已就下列商标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出商标注册申请。

编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	申请号	申请人
(1)		第 42 类	6838518	聚光有限
(2)	聚光	第 42 类	6838519	聚光有限
(3)		第 9 类	7433879	聚光有限
(4)	聚光	第 9 类	7433891	聚光有限
(5)		第 10 类	7433903	聚光有限
(6)	聚光	第 10 类	7433912	聚光有限

(7)		第 36 类	7433927	聚光有限
(8)		第 36 类	7433932	聚光有限
(9)		第 37 类	7433950	聚光有限
(10)		第 37 类	7433961	聚光有限

目前股份公司正在办理上述商标申请人自聚光有限更名至股份公司的名称变更手续, 该等商标申请人的名称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拥有的股权权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除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外, 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 股份公司另持有北京摩威泰迪 100% 的股权、北京英贤仪器 100% 的股权、北京盈安科技 100% 的股权、北京聚光世达 100% 的股权、杭州大地安科 62.5% 的股权、杭州聚光环保 100% 的股权、杭州长聚科技 50% 的股权、聚光仪器 100% 的股权、杭州清本环保 100% 的股权、山西聚光环保 100% 的股权、郑州聚泓科技 40% 的股权。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摩威泰迪

北京摩威泰迪系由上海科仁实业有限公司、王雷、吕宇慧于 2002 年 8 月 19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摩威泰迪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其中上海科仁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80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80%; 王雷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 吕宇慧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

北京摩威泰迪股东会于 2004 年 7 月 2 日通过决议, 同意上海科仁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之北京摩威泰迪 80% 的股权转让予北京摩特威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转股完成后, 北京摩特威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北京摩威泰迪 80% 的股权; 王雷持有北京摩威泰迪 10% 的股权; 吕宇慧持有北京摩威泰迪 10% 的股权。

北京摩威泰迪股东会于 2007 年 4 月 15 日通过决议，同意北京摩特威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之北京摩威泰迪 80% 的股权转予聚光有限，王雷将其持有之北京摩威泰迪 10% 的股权转予聚光有限，吕宇慧将其持有之北京摩威泰迪 10% 转予聚光有限。转股完成后，聚光有限持有北京摩威泰迪 100% 的股权。

北京摩威泰迪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于 2008 年 8 月 6 日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其注册号为 110115004279909。

2. 北京英贤仪器

北京英贤仪器系由朱仲谋和姚建垣于 2000 年 9 月 25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英贤仪器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其中朱仲谋以货币出资 36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60%；姚建垣以货币出资 24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0%。

2003 年 6 月 6 日，北京英贤仪器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北京英贤仪器 40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4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英贤仪器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朱仲谋持有北京英贤仪器 60% 的股权，姚建垣持有北京英贤仪器 40% 的股权。

北京英贤仪器股东会于 2007 年 3 月 1 日通过决议，同意朱仲谋将其持有之北京英贤仪器 60% 的股权转予聚光有限；同意姚建垣将其持有之北京英贤仪器 40% 的股权转予聚光有限。转股完成后，聚光有限持有北京英贤仪器 100% 的股权。

北京英贤仪器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于 2008 年 9 月 8 日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其注册号为 110106001689140。

3. 北京盈安科技

北京盈安科技系由张岩、邓石菘和李润霖于 2001 年 1 月 3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盈安科技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张岩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0%；邓石菘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0%；李润霖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0%。

2004 年 3 月 16 日，北京盈安科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北京盈安科技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张岩以货币增资 20 万元，邓石菘以货币增资 15 万元，李润霖以货币增资 15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盈安科技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张岩、邓石菘、李润霖持有北京盈安科技股权比例不变。

北京盈安科技股东会 2006 年 9 月 22 日通过决议，同意张岩、邓石菘和李润霖分别将其持有北京盈安科技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张宝华、张东明、梁雁、冯汉、刘鹤明、尤晓越、姜宗宜和赵汝洁。转股完成后，北京盈安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单位: 万元)	出资比例
张岩	23	23%
李润霖	10	10%
邓石菘	8	8%
冯汉	8	8%
赵汝洁	10	10%
张宝华	14	14%
刘鹤明	10	10%
张东明	6	6%
尤晓越	8	8%
梁雁	2	2%
姜宗宜	1	1%
合计	100	100%

北京盈安科技股东会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岩、邓石

菘、李润霖、张宝华、张东明、梁雁、冯汉、刘鹤明、尤晓越、姜宗宜和赵汝洁分别将其持有之北京盈安科技全部股权转让予聚光有限。转股完成后，聚光有限持有北京盈安科技 100% 股权。

北京盈安科技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其注册号为 110101001896221。

4. 北京聚光世达

北京聚光世达(公司原名: 北京聚光英贤科技有限公司), 系由聚光有限于 2007 年 11 月 19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聚光世达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聚光有限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北京聚光世达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其注册号为 110106010627928。

5. 杭州大地安科

杭州大地安科系经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以杭经开商[2004]61 号《关于同意杭州大地安科环境仪器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准, 由杭州大地环保有限公司、Sartec Saras Technologie S.R.L、中绿实业有限公司和北京益国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18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杭州大地安科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4,050,261 元, 其中杭州大地环保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5,268,848 元, 占注册资本的 37.5%; Sartec Saras Technologie S.R.L 以货币出资 5,268,848 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7.5%; 中绿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107,539 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5%; 北京益国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405,026 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

2005 年 7 月 7 日, 杭州大地安科董事会通过决议, 同意中绿实业有限公司将持

有的杭州大地安科 10%转让予北京益国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于 2005 年 8 月 17 日以杭经开商[2005]185 号《关于同意杭州大地安科环境仪器有限公司变更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了前述股权转让。转股完成后，杭州大地环保有限公司持有杭州大地安科 37.5%的股权；Sartec Saras Technologie S.R.L 持有杭州大地安科 37.5%的股权；中绿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杭州大地安科 5%的股权；北京益国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杭州大地安科 20%的股权。

2009 年 3 月 16 日，杭州大地安科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 Saras Ricerche E Technologie S.P.A(Sartec Saras Technologie S.R.L 更名 Saras Ricerche E Technologie S.P.A)将拥有的杭州大地安科 37.5%的股份转让予香港富盈控股。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3 月 27 日以杭高新[2009]72 号《关于同意杭州大地安科环境仪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了前述股权转让。转股完成后，杭州大地环保有限公司持有杭州大地安科 37.5%的股权，香港富盈控股持有杭州大地安科 37.5%的股权，中绿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杭州大地安科 5%的股权，北京益国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杭州大地安科 20%的股权。

2009 年 5 月 15 日，杭州大地安科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杭州大地环保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杭州大地安科 37.5%的股权转让予北京益国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绿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杭州大地安科 5%的股权转让予北京益国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5 月 31 日以杭高新[2009]130 号《关于同意杭州大地安科环境仪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了前述股权转让。转股完成后，北京益国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杭州大地安科 62.5%的股权；香港富盈控股持有 37.5%的股权。

2009 年 6 月 18 日，杭州大地安科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北京益国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杭州大地安科 36.5%的股权转让予杭州大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09 年 6 月 29 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杭高新[2009]161 号《关于同意杭州大地安科环境仪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了前述股权转让。转股完成后，北京益国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杭州大地安科 26%的股权；香港富盈控股持有杭州大地安科 37.5%的股权；杭州大地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36.5% 的股权。

2009 年 7 月 27 日，杭州大地安科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北京益国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杭州大地安科 26% 的股权转予聚光有限，同意杭州大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杭州大地安科 36.5% 的股权转予聚光有限。2009 年 8 月 3 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杭高新[2009]195 号《关于同意杭州大地安科环境仪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了前述股权转让。转股完成后，聚光有限持有杭州大地安科 62.5% 的股权；香港富盈控股持有杭州大地安科 37.5% 的股权。

杭州大地安科目前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8 月 4 日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其注册号为 330100400012020。

6. 杭州聚光环保

杭州聚光环保系由聚光有限于 2007 年 6 月 4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杭州聚光环保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聚光有限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07 年 7 月 12 日，杭州聚光环保股东通过决定，同意杭州聚光环保增加注册资本 25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州聚光环保的注册资本为 450 万元，聚光有限出资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杭州聚光环保目前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其注册号为 330108000001701。

7. 杭州长聚科技

杭州长聚科技系经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2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杭高新[2002]405 号《关于同意设立杭州长聚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批

准，由长冶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 FPI(US)于 2002 年 10 月 10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杭州长聚科技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0 万元，其中长冶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以技术折价出资人民币 18.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9%；FPI(US)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22.5 万元，以技术折价出资人民币 209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1%，其中 FPI(US)用以出资的“冶金工业过程气体实时在线检测技术”系经浙江省科技厅于 2002 年 9 月 2 日出具浙科高认字 2002 第 080 号《浙江省高新技术成果认定书》认定的高新技术成果。

2004 年 6 月 12 日，杭州长聚科技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 FPI(US)将其持有的杭州长聚科技 1%的股权转让予长冶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04 年 7 月 20 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杭高新[2004]311 号《关于同意杭州长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前述转让。转股完成后，杭州长聚科技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0 万元，长冶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杭州长聚科技 50%的股权；FPI(US)持有杭州长聚科技 50%的股权。

2007 年 1 月 4 日，杭州长聚科技董事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长冶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杭州长聚科技 50%的股权转让予聚光有限。2007 年 12 月 28 日，长冶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前述股权转让予以批准。2008 年 1 月 31 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杭高新[2008]30 号《关于同意杭州长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相关事项的批复》批准前述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长聚科技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0 万元，聚光有限持有杭州长聚科技 50%的股权，FPI(US)持有杭州长聚科技 50%的股权。

2008 年 4 月 16 日，杭州长聚科技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 FPI(US)将其持有的杭州长聚科技 50%的股权转让予香港富盈控股。2008 年 6 月 27 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杭高新[2008]238 号《关于同意杭州长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前述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长聚科技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0 万元，聚光有限持有杭州长聚科技 50%的股权，香港富盈控股持有杭州长聚科技 50%的股权。

杭州长聚科技目前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7 月 21 日签发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其注册号为 330100400001205。

8. 聚光仪器

聚光仪器系由聚光有限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马刁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聚光仪器注册号为 C3063062)。根据 Morgan Lewi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聚光仪器目前有效存续，聚光仪器的授权资本为 1,000,00 股，2008 年 1 月 31 日，聚光仪器已发行 1 股股份，发行人是拥有前述已发行股份的唯一股东。

9. 杭州清本环保

杭州清本环保系由聚光有限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清本环保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聚光有限出资 1,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0%，楚建堂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杭州清本环保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于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1810001770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 山西聚光环保

山西聚光环保系由聚光有限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聚光环保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聚光有限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山西聚光环保目前持有山西省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10 月 9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其注册号为 140100400006298。

2009 年 12 月 1 日，山西聚光环保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解散山西聚光环保并对山西聚光环保进行注销清算。2010 年 1 月 11 日，山西省商务厅以晋商资函[2010]12 号《关于同意山西聚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前终止的批复》批准山西聚光环保提前终止。目前，山西聚光环保正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11. 郑州聚泓科技

郑州聚泓科技系由郑州金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聚光有限于 2008 年 9 月 5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郑州聚泓科技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郑州金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聚光有限出资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0%。

郑州聚泓科技目前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其注册号为 410199100038097。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审(2010)27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值为 83,249,563.96 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仪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本所律师已对股份公司部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了实地抽样勘查。
-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天健审(2010)278 号《审计报告》、相关房地产登记文件，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于以上第(一)部分第 1 款第(1)、(2)项所述《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记载之相关土地使用权之上设置了抵押，发行人于以上第(一)条第 2 款第(2)、(3)项所述《房屋所有权证》所记载之相关房屋上设置了抵押(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第(一)条第 2 款)。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一)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正在或将要履行的、标的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主要有：

1. 借款合同

- (1) 聚光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于 2007 年签订了编号为 2007 年贷字 027 号的《人民币借款合同(中/长期)》。根

据该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向聚光有限提供人民币 1,175 万元的借款, 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 自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约定的提款日起算, 至双方约定的最后一个还款日为止。利率为浮动年利率 7.425%, 利率水平实行一年一定, 每满一年后, 再在人民银行当时相应档次的法定利率的基础上上浮 10% 以确定下一年的利率。该笔借款由聚光有限以其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为杭滨国用(2007)第 000228 号)提供抵押担保, 并由王健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关该项担保的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一)条第 3 款第(1)项)。

- (2) 聚光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于 2007 年签订了编号为 2007 年贷字 044 号的《人民币借款合同(中/长期)》。根据该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向聚光有限提供人民币 3,825 万元的借款, 借款期限为 34 个月, 自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约定的提款日起算, 至双方约定的最后一个还款日为止。利率为浮动年利率 7.722%, 利率水平实行一年一定, 每满一年后, 再在人民银行当时相应档次的法定利率的基础上上浮 10% 以确定下一年的利率。该笔借款由王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关该项担保的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一)条第 3 款第(2)项)。
- (3) 聚光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签订了编号为 2009 年协字 007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根据该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向聚光有限授予人民币 12,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该笔借款由王健、姚纳新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有关该项担保的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一)条第 3 款第(3)、(4)项)。
- (4) 聚光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签订了编号为 09KRJ013 的《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根据该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向聚光有限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借款,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借款利率为固定

年利率 5.31%，该借款系编号为 2009 年协字 007 的《授信额度协议》下的借款。该笔借款由王健、姚纳新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有关该项担保的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一)条第 3 款第(3)、(4)项)。

- (5) 聚光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签订了编号为 09KRJ014 的《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根据该合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向聚光有限(股份公司前身)提供人民币 1,5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337 天，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5.31%，该借款系编号为 2009 年协字 007 的《授信额度协议》下的借款。该笔借款由王健、姚纳新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有关该项担保的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一)条第 3 款第(3)、(4)项)。
- (6) 聚光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签订了编号为 09KRJ017 的《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根据该合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向聚光有限提供人民币 1,5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5.31%，该借款系编号为 2009 年协字 007 的《授信额度协议》下的借款。该笔借款由王健、姚纳新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有关该项担保的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一)条第 3 款第(3)、(4)项)。
- (7) 聚光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签订了编号为 09KRJ027 的《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根据该合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向聚光有限提供人民币 5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5.31%，该借款系编号为 2009 年协字 007 的《授信额度协议》下的借款。该笔借款由王健、姚纳新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有关该项担保的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一)条第 3 款第(3)、(4)项)。
- (8) 聚光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签订了编号为 09KRJ039 的《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根据该合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向聚光有

限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借款,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5.0445%。该笔借款由王健、姚纳新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有关该项担保的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一)条第 3 款第(5)、(6)项)。

- (9) 聚光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签订了编号为 09KRJ033 的《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根据该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向聚光有限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借款,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5.0445%。该笔借款由自然人王健、姚纳新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有关该项担保的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一)条第 3 款第(5)、(6)项)。
- (10) 聚光有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年签订了编号为 2009 年贷字第 021 号的《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向聚光有限提供人民币 1,500 万元的贷款, 贷款期限为 1 年, 借款利率以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2 个月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0%。该笔贷款由王健、姚纳新、杭州聚光环保以及北京盈安科技提供保证担保(有关该项担保的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一)条第 3 款第(7)、(8)、(9)、(10)项)。
- (11) 聚光有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签订了编号为 2009 年授字第 022 号的《授信协议》。根据该合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向聚光有限授予人民币 1,500 万元授信额度, 授信期间为 9 个月, 从 2009 年 9 月 23 日起到 2010 年 6 月 22 日止。该笔借款由杭州聚光环保、北京盈安科技、自然人王健、姚纳新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有关该项担保的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一)条第 3 款第(11)、(12)、(13)、(14)项)。
- (12) 聚光有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签订了编号为 2009 年贷字第 043 号的《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 招商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向聚光有限提供人民币 1,500 万元的贷款, 贷款期限为 9 个月, 借款利率为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0%, 该借款系编号为 2009 年授字第 022 号的《授信协议》下的借款。该笔借款由杭州聚光环保、北京盈安科技、自然人王健、姚纳新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有关该项担保的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一)条第 3 款第(11)、(12)、(13)、(14)项)。

- (13) 聚光有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高新支行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签订了编号为 95132009280051 的《短期贷款协议书》。根据该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高新支行向聚光有限提供人民币 500 万元的固定期限短期贷款, 贷款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30 起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贷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4.779%。该笔贷款由王健、姚纳新提供保证担保(有关该项担保的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一)条第 3 款第(15)、(16)项)。
- (14) 聚光有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高新支行于 2009 年 8 月 21 日签订了编号为 95132009280069 的《短期贷款协议书》。根据该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高新支行向聚光有限提供人民币 500 万元的固定期限短期贷款, 贷款期限自 2009 年 8 月 21 起至 2010 年 8 月 21 日止, 贷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4.779%。该笔贷款由王健、姚纳新提供保证担保(有关该项担保的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一)条第 3 款第(15)、(16)项)。
- (15) 聚光有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高新支行于 2009 年 9 月 1 日签订了编号为 95132009280079 的《短期贷款协议书》。根据该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高新支行向聚光有限提供人民币 500 万元的固定期限短期贷款, 贷款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1 起至 2010 年 9 月 1 日止, 贷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4.779%。该笔贷款由王健、姚纳新提供保证担保(有关该项担保的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一)条第 3 款第(15)、(16)项)。

- (16) 聚光有限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于 2009 年 8 月 3 日签订了编号为 2009 浙稠借字第 1886701001100848 号的《基本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向聚光有限提供人民币 2,500 万元的借款,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自 2009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10 年 8 月 2 日止, 借款利率为固定月利率 4.779%。该笔借款由王健、姚纳新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有关该项担保的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一)条第 3 款第(17)、(18)项)。
- (17) 聚光有限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于 2009 年 5 月 11 日签订了编号为 NBCB7101DK09527 的《短期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向聚光有限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借款, 借款期间自 2009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10 年 4 月 26 日止, 借款利率为月利率 5.08875%, 自放款日起按日计算。

2. 担保合同

- (1) 聚光有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泰支行于 2009 年 11 月 6 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根据该合同的约定, 聚光有限为杭州大地安科在 2009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0 年 11 月 16 日期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泰支行因一类或几类授信而形成的各类或有负债提供最高额为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 (2) 聚光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于 2007 年签订编号为 2007 年抵字 027 号的《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 聚光有限将其拥有的杭滨国用(2007)第 00022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记载之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07 年贷字 027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中/长期)》项下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 (3) 聚光有限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签订编号为(2009)浙稠最抵字第(188672000400848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 聚光有限将其拥有的京丰国用(2008)第

00297号《国有土地证》所记载之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其自2009年10月21日至2011年10月20日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因本外币借款、贸易融资、承兑、贴现、开立信用证、担保等业务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限额为3,500万元。

- (4) 聚光有限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于2009年10月21日签订编号为(2009)浙稠最抵字第(18867200040084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聚光有限将其拥有的X京房权证市港澳台字第020059号《房屋所有权证》所记载之房屋所有权为其自2009年10月21日至2011年10月20日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因本外币借款、贸易融资、承兑、贴现、开立信用证、担保等业务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限额为1,750万元。
- (5) 聚光有限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于2009年10月21日签订编号为(2009)浙稠最抵字第(18867200040084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聚光有限将其拥有的X京房权证市港澳台字第020060号《房屋所有权证》所记载之房屋所有权为其自2009年10月21日至2011年10月20日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因本外币借款、贸易融资、承兑、贴现、开立信用证、担保等业务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限额为1,750万元。

3. 销售合同

- (1) 聚光有限与北京机电院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4月30日签订了《烟气连续监测系统(CEMS)09年与聚光年度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为03887B09017)。依据该合同的约定,北京机电院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自2009年4月30日至2011年5月1日向聚光有限采购烟气连续监测系统10套,合同金额为5,000,000元。
- (2) 聚光有限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2009年9月30日签订了《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项目——地表水站设备购置供需合同》(合同编号为03536B09016)。依据该合同的约定,聚光有限向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环境保护局销售十个地表水监测的货物并提供系统运营服务，合同金额为 5,280,000 元。

- (3) 聚光有限与贵州金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3 日签订了《产品订货合同》(合同编号 JCHG/WZB2009-11-03)。根据该合同的约定，聚光有限向贵州金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销售 LGA4500 激光分析仪、YOKOGAWA GC1000 色谱仪等设备，并提供现场技术服务，合同金额为 8,160,000 元。
- (4) 聚光有限与中国石化集团四川维尼纶厂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签订了《中国石化集团四川维尼纶厂 30 万吨/年醋酸乙烯项目激光分析仪买卖合同》(合同编号 VPMT09-A07-B04-0356)。根据该合同的约定，聚光有限向中国石化集团四川维尼纶厂提供 44 套激光气体分析仪并提供与设备有关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合同金额为 7,453,600 元。
- (5) 聚光有限与湖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书》(合同编号为 FPI-20091112)。根据该合同的约定，聚光有限向湖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提供 13 套二级站城市空气自动监测系统设备及安装服务，合同金额为 8,287,700 元。

4. 运维服务合同

- (1) 聚光有限与迁安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8 月 1 日签订了《迁安市污染源在线监控体系运营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聚光有限向迁安市环境保护局提供迁安市污染源在线监控体系的运营服务，合同金额为 3,640.95 万元，运营期限为 10 年。
- (2) 聚光有限与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于 2008 年 11 月 1 日签订了《沈阳市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测系统 BOT 模式建设与运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根

据该协议的约定，聚光有限向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提供沈阳市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控系统的设计，在线监测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在线数据的采集、传输和联网，以及自动监控系统的运营管理，合同总金额为 60,045,000 元，运营期限不少于 10 年。

- (3) 聚光有限与辽宁省环境监察局于 2009 年 5 月 30 日签订了《关于辽宁省重点污染源 CEMS 运营的补充协议》，对双方于 2008 年 4 月 16 日签订的《辽宁省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进行了补充约定。根据该等协议的约定，聚光有限向辽宁省环境监察局提供重点污染源烟气在线监控系统的建设和运营服务，合同金额为 1501.5 万元，运营期限为 5 年。
- (4) 聚光有限与湖南省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签订了《湖南省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企业现场端建设和运营合同》。根据该协议的约定，聚光有限向湖南省环境保护局提供湖南省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建设和运营服务，合同金额为 7,433,800 元，运营期限为 5 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由聚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依法承继上述以聚光有限名义签署的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审(2010)278 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除股份公司因光电原器件采购对 FPI(US)存在 1,370,931.47 元应付款外，股份公司不存在其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审(2010)278 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金额居前五位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情况如下:

1. 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金额居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1) 根据天健审(2010)278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存在对河南省环保局2,000,000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为河南省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基站承建及运行服务单位项目(项目编号02553B09001)向河南省环境保护局支付的投标保证金。
- (2) 根据天健审(2010)278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存在对上市中介机构其他应收款1,400,000.00元。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上述1,400,000.00元系发行人应向中介机构支付的中介服务费用。
- (3) 根据天健审(2010)278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存在对国信招标集团有限公司1,255,000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为全国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能力建设项目水质监测设备项目向国信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投标保证金。
- (4) 根据天健审(2010)278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存在对北京摩特威尔科技有限公司1,172,000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因聚光有限通过北京摩特威尔科技有限公司向客户支付的履约保证金而产生的往来款。
- (5) 根据天健审(2010)278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存在对贵金金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870,000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为金赤煤化工分析仪表项目(项目编号: 02769C08009)向贵州金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2. 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金额居前五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 (1) 根据天健审(2010)278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存在对天津和光4,000,000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付款系聚光有限2009年第二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聚光有限代收的股权转让履约定

金。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银行交易凭证，股份公司已于2010年3月向天津和光退还该笔其他应付款。

- (2) 根据天健审(2010)278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存在对江苏新业1,500,000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付款系聚光有限2009年第二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聚光有限代收的股权转让履约定金。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银行交易凭证，股份公司已于2010年2月向江苏新业退还该笔其他应付款。
- (3) 根据天健审(2010)278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存在对天津和君1,450,000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付款系聚光有限2009年第二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聚光有限代收的股权转让履约定金。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银行交易凭证，股份公司已于2010年3月2日向天津和君退还该笔其他应付款。
- (4) 根据天健审(2010)278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存在对浙江瓯信创业投资1,200,000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付款系聚光有限2009年第二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聚光有限代收的股权转让履约定金。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银行交易凭证，股份公司已于2010年2月向浙江瓯信创业投资退还该笔其他应付款。
- (5) 根据天健审(2010)278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存在对杭州恒赢570,000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付款系聚光有限2009年第二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聚光有限代收的股权转让履约定金。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股份公司计划在3月底4月初将前述股权转让履约金退还予杭州恒赢。

股份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在股份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截至2009年12月31日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聚光有限于2009年第二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代收的股权转让履约金，前述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 股份公司未进行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 聚光有限进行了下述金额较大的对外投资行为:

2007年4月, 聚光有限以80万元的价格受让北京摩特威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北京摩威泰迪80%的股权, 以10万元的价格受让王雷持有的北京摩威泰迪10%的股权, 以10万元的价格收购吕宇慧持有的北京摩威泰迪10%的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第(七)条第1款)。

2007年4月, 聚光有限以60万元的价格受让朱仲谋持有的北京英贤仪器60%的股权, 以40万元的价格受让姚建垣持有的北京英贤仪器40%的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第(七)条第2款)。

2007年11月, 聚光有限以276万元的价格受让张岩持有的北京盈安科技23%的股权, 以96万元的价格受让邓石菖持有的北京盈安科技8%的股权, 以120万元的价格受让李润霖持有的北京盈安科技10%的股权, 以168万元的价格受让张宝华持有的北京盈安科技14%的股权, 以72万元的价格受让张东明持有的北京盈安科技6%的股权, 以24万元的价格受让梁雁持有的北京盈安科技2%的股权, 以96万元的价格受让冯汉持有的北京盈安科技8%的股权, 以120万元的价格受让刘鹤明持有的北京盈安科技10%的股权, 以96万元的价格受让尤晓越持有的北京盈安科技8%的股权, 以12万元的价格受让姜宗宜持有的北京盈安科技1%的股权, 以120万元的价格受让赵汝洁持有的北京盈安科技10%的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第(七)条第3款)。

2009年8月, 聚光有限以512.8345万元的价格受让杭州大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大地安科36.5%的股权, 以365.3068万元的价格受让北京益国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大地安科26%的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第(七)条第5款)。

2008年2月,聚光有限以903万元的价格受让长冶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长聚科技50%的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第(七)条第7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对外投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上述对外投资行为并不构成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除本次发行外,股份公司未拟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章程已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特别决议通过后,经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后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次发行,于2010年2月22日股份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特别决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该章程是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对章程中关于信息披露、股东大会记录等条款进行修改而形成,该章程将于本次发行成功后生效执行。

根据上述审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以及历次修订均已履行必需的法律程序。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行章程按《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起草和修订,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组织机构图,股份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

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股份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等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股份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股份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审议通过了《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该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均由董事组成，除战略委员会以外，其他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本所律师核查了 2009 年 12 月 18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0 年 1 月 26 日股份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 年 2 月 22 日股份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等)。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0 年 1 月 1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0 年 1 月 2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0 年 2 月 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等)。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10 年 1 月 10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0 年 2 月 2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

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等)。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成立股份公司并授权董事会及聚光有限董事长全权处理有关股份公司设立、登记及相关的事项;股份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相关事宜。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为王健、姚纳新、朱敏、陈斌、王广宇、孙优贤、汪力成、吴晓波和潘亚岚,王健为股份公司董事长,汪力成、吴晓波、孙优贤和潘亚岚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彭华、李明扬、陈人,陈人为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李明扬为监事会主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姚纳新为股份公司总经理,王健为股份公司总工程师、匡志宏为财务负责人、田昆仑为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股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份公司股东单位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如下:

2007年12月20日,香港富盈控股委派王健、姚纳新、朱敏、李睿为聚光有限董事;

委派陈人为聚光有限监事。2007年12月20日，聚光有限董事会聘任姚纳新为总经理。

2009年7月14日，香港富盈控股委派陈斌为聚光有限董事。

2009年9月24日，香港富盈控股委派姚纳新为聚光有限董事，普渡科技委派朱敏、李睿为聚光有限董事，睿洋科技委派王健、陈斌为聚光有限董事，并委派陈人为聚光有限监事。

2009年10月26日，睿洋科技免去陈斌在聚光有限的董事职务，普渡科技免去朱敏在聚光有限的董事职务。同日，香港富盈控股委派姚纳新为聚光有限董事，杭州灵峰赛伯乐委派陈斌为聚光有限董事，普渡科技委派李睿为聚光有限董事，睿洋科技委派王健为聚光有限董事，并委派陈人为聚光有限监事。

2009年12月1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健、姚纳新、朱敏、陈斌、王广宇、孙优贤、汪力成、吴晓波、潘亚岚等9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孙优贤、汪力成、吴晓波、潘亚岚为独立董事；选举李明扬、彭华为股东代表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人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09年12月18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健为董事长，聘任姚纳新为总经理，王健为总工程师，田昆仑为董事会秘书，匡志宏为财务负责人。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明扬为监事会主席。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任职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孙优贤、汪力成、吴晓波、潘亚岚被选举为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其中潘亚岚为会计专业人士。待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上述独立董事尚需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参加培训。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天健审(2010)278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 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实际征收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公司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股份公司	15%	17%(超3%的部分即征即退)
杭州长聚科技	12.5%	17%(超3%的部分即征即退)
杭州大地安科	免缴	17%
北京聚光世达	25%	17%(超3%的部分即征即退)
北京盈安科技	25%	17%
北京摩威泰迪	25%	17%
杭州聚光环保	25%	17%(超3%的部分即征即退)
北京英贤仪器	25%	17%
山西聚光环保	25%	17%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杭州聚光环保、杭州长聚科技、杭州大地安科、北京聚光世达、北京盈安科技、北京摩威泰迪、北京英贤仪器及山西聚光环保自2007年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享有税收优惠的主要情况如下:

1. 股份公司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如何适用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 在国务院确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的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外商

投资企业，自其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新技术企业之日所属的纳税年度起，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其生产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可从获利年度起的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所得税。根据《浙江省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征免地方所得税的若干规定》，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同时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外商投资企业，经市、县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年度起免征地方所得税五年至十年。经本所律师核查，聚光有限于 2006 年 5 月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编号为 0433001A146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两年); 2007 年聚光有限注册地位于杭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该园区属于《国务院关于批准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批准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6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杭国税高发[2006]156 号《关于聚光有限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批复》，聚光有限 2007 年享受减按 7.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并免缴地方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财税[2000]25 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在我国境内设立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经本所律师核查，聚光有限于 2004 年 5 月 25 日获得浙江省信息产业厅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并通过了 2008 年度软件企业年检。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与新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优惠政策存在交叉的，由企业选择最优惠的政策执行。根据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 2009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杭国税滨软减备告字[2009]第(019)号《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聚光有限 2008 年选择享受软件企业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减按 12.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聚光有限已获浙江省科学技术

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据此，聚光有限 2009 年享受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 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财税[2000]25 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自 2000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10 年底以前，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经本所律师核查，聚光有限已获浙江省信息产业厅于 2004 年 5 月 25 日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并通过了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软件企业年检。同时，聚光有限持有浙江省信息产业厅颁发的编号为浙 DGY-2003-0311、浙 DGY-2003-0312、浙 DGY-2006-0428 等《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经登记的该等软件产品符合《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产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据此，发行人对其销售之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享受对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2. 杭州长聚科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杭国税滨发[2008]199 号《关于杭州长聚科技有限公司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批复》，杭州长聚科技自 2007 年度起享受“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杭州长聚科技 2007 年度、2008 年度享受免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2009 年度享受减按 12.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并且于 2007 年度免缴地方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财税[2000]25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自2000年6月24日起至2010年底以前，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杭州长聚科技持有浙江省信息产业厅颁发的编号为浙 DGY-2004-0071 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经登记的软件产品符合《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产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据此，杭州长聚科技对其销售之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享受对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3. 杭州大地安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杭州市国家税务局开发区分局于2006年6月8日出具的杭国税开发(2006)152号《关于确认杭州大地安科环境仪器有限公司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定期减免税优惠资格批复》，杭州大地安科具备外商投资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并在实际进入获利年度后开始享受“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根据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于2009年4月9日出具的《享受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核准表》，杭州大地安科2008年度、2009年度享受免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4. 杭州聚光环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财税[2000]25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自2000年6月24日起至2010年底以前，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聚光环保已获浙江省信息产业厅于2009年6月18日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同时，杭州聚光环保持有浙江省信息产业厅颁发的编号为浙 DGY-2008-0650、浙 DGY-2009-1200 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经登记的软件产品符合《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

件产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据此，杭州聚光环保对其销售之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享受对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5. 北京英贤仪器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企业，经有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可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06 年 3 月 22 日颁发的编号为京科高字 0611006A01944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有效期两年)，北京英贤仪器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同时中关村科技园区为 1988 经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园区。北京英贤仪器于 2007 年度享受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由于前述《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有效期届满，北京英贤仪器于 2008 年度、2009 年度未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6. 北京聚光世达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财税[2000]25 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自 2000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10 年底以前，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聚光世达已获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09 年 6 月 1 日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同时，北京聚光世达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京 DGY-2008-1916、京 DGY-2008-1915 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经登记的软件产品符合《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产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据此，北京聚光世达对其销售之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享受对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和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

务分局分别于2010年2月8日、2010年1月28日出具的书面证明，股份公司自2007年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该等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重大国家税务及地方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并未受到国家税务主管部门及地方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和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分别于2010年2月8日、2010年1月28日出具的书面证明，杭州聚光环保自2007年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该等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重大国家税务及地方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并未受到国家税务主管部门及地方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和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分别于2010年2月8日、2010年1月28日出具的书面证明，杭州长聚科技自2007年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该等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重大国家税务及地方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并未受到国家税务主管部门及地方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和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分别于2010年2月8日、2010年1月28日出具的书面证明，杭州大地安科自成立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重大国家税务及地方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并未受到国家税务主管部门及地方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于2010年3月2日出具的书面证明，北京摩威泰迪在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间进行了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申报，已缴纳增值税税款合计136,325.08元。北京摩威泰迪2007年1月9日因“发票——未按规定开具发票”被处以1,050元的行政处罚，除此之外无其他违法违章记录。根据北京市丰台区地方税务局花乡税务所于2010年2月3日出具的书面证明，税务主管机关未发现北京摩威泰迪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摩威泰迪在前述涉税期间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摩威泰迪被课以处罚的罚款金额较小，其所受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国家税务局于2010年2月5日出具的书面证明，北京盈安科技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逾期申报、偷税、欠税情形，无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地方税务局和平里税务所于2010年2月5日出具的书面证明，在涉税期内，北京盈安科技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于2010年2月4日出具的书面证明，税务主管部门未发现北京英贤仪器在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未被给予行政处罚。根据北京市丰台区地方税务局园区涉外税务所出具的书面证明，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在窗口申报过程中未发现北京英贤仪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地方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于2010年2月4日出具的书面证明，税务主管部门未发现北京聚光世达在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未被给予行政处罚。根据北京市丰台区地方税务局园区涉外税务所出具的书面证明，涉税期内，在窗口申报过程中未发现北京聚光世达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地方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审(2010)27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2009年年度获得财政补贴共计38,918,717.28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8,093,717.28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825,000元)，于2008年年度获得财政补贴共计40,386,298.69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7,313,798.69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3,072,500元)，于2007年年度获得财政补贴17,588,362.90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4,865,862.90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722,500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以来获得的3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请见本律师报告附表四。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3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均已经履行必要的政府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标准和社会保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持有编号为330108410020-103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有效期至2011年10月30日; 根据杭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0年2月26日出具的《关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初审意见》, 股份公司近三年来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

根据杭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0年3月8日出具的《关于杭州聚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初审意见》, 杭州聚光环保近三年内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

根据杭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0年3月8日出具的《关于杭州长聚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初审意见》, 杭州长聚科技近三年内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

根据杭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0年3月8日出具的《关于杭州大地安科环境仪器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初审意见》, 杭州大地安科近三年内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

根据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于2010年1月18日出具的证明, 北京聚光世达在2007年1月至2010年1月期间, 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根据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于2010年1月28日出具的证明, 北京摩威泰迪在2007年1月至2010年1月期间, 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于2010年2月9日出具的证明, 自2007年1月至2009年12月, 未发现北京盈安科技在东城区内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于2010年1月18日出具的证明, 2007年1月至2010年1月期间, 北京英贤仪器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根据太原市环境保护局小店分局于2010年3月9日出具的《关于山西聚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有关情况的证明》, 山西聚光环保自2008年1月以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种环境保护标准, 无任何环境违法行为, 未受到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

- (二)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0年2月24日出具的证明函,股份公司、杭州聚光环保、杭州长聚科技、杭州大地安科自2007年以来,生产的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三)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于2010年1月19日出具的证明,自2002年3月开户至证明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从未受到过社会保险方面的处罚。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于2010年1月19日出具的证明,自2004年12月开户至证明出具之日,杭州大地安科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从未受到过社会保险方面的处罚。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于2010年1月19日出具的证明,杭州聚光环保自2007年12月份开户以来依法为单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自杭州聚光环保开户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杭州聚光环保从未受到社会保险方面的处罚。

根据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2010年1月14日出具的证明,北京聚光世达自成立以来依法为每位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从未受到过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2010年1月14日出具的证明,北京英贤仪器自2007年以来依法为每位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从未受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2010年1月20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北京摩威泰迪无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0年1月20日出具的证明函,北京盈安科技自2007年1月至2009年12月,无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股份公司本次募股资金将用于环境监测系统建设项目、工业过程分析系统建设项目、光纤传感安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数字环保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运营维护体系建设项目、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其中涉及需取得项目核准及环境影响报告批复的环境监测系统建设项目、工业过程分析系统建设项目、光纤传感安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数字环保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运营维护体系建设项目、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环境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环境监测系统建设项目位于杭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总投资为 8,375 万元。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发展改革和经济局于 2010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区发改(2010)号函 1 号《关于核准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监测系统项目的复函》,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发展改革和经济局已同意股份公司实施环境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根据杭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滨江)环境保护分局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环评批(2010)22 号《关于“环境监测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杭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滨江)环境保护分局已同意股份公司实施环境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2. 工业过程分析系统建设项目

工业过程分析系统建设项目位于杭州高新技术开发区,项目总投资为 5,227 万元。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发展改革和经济局于 2010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区发改(2010)函 6 号《关于核准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过程分

析系统项目的复函》，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发展改革和经济局已同意股份公司实施工业过程分析系统建设项目。

根据杭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滨江)环境保护分局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滨环评批(2010)27 号《关于“聚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工业过程分析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杭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滨江)环境保护分局已同意股份公司实施工业过程分析系统建设项目。

3. 光纤传感安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光纤传感安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位于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总投资为 5,014 万元。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发展改革和经济局于 2010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区发改(2010)函 3 号《关于核准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光纤传感安全监测系统项目的复函》，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发展改革和经济局已同意股份公司实施光纤传感安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根据杭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滨江)环境保护分局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环评批(2010)24 号《关于“光纤传感安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杭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滨江)环境保护分局已同意股份公司实施光纤传感安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4. 数字环保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数字环保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位于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总投资为 6,793 万元。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发展改革和经济局于 2010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区发改(2010)函 4 号《关于核准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数字环保信息系统项目的复函》，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发展改革和经济局已同意股份公司实施数字环保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根据杭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滨江)环境保护分局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环评批(2010)25 号《关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数字环保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杭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滨江)环境保护分局已同意股份公司实施数字环保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5. 运营维护体系建设项目

运营维护体系建设项目以公司总部为核心，实施地点包括广州、南京、西安等 30 个地区，项目总投资为 4,696 万元。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发展改革和经济局于 2010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区发改(2010)函 2 号《关于核准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维护体系项目的复函》，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发展改革和经济局已同意股份公司实施运营维护体系建设项目。

根据杭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滨江)环境保护分局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环评批(2010)23 号《关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维护体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杭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滨江)环境保护分局已同意股份公司实施运营维护体系建设项目。

6. 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位于杭州高新技术开发区，项目总投资为 5,213 万元。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发展改革和经济局于 2010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区发改(2010)函 5 号《关于核准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开发中心项目的复函》，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发展改革和经济局已同意股份公司实施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杭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滨江)环境保护分局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杭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滨江)环境保护分局已同意股份公司实施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 (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经披露了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 该业务发展目标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 股份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其他对股份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睿洋科技、普渡科技、王健、姚纳新出具的书面确认,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及其董事长王健、总经理姚纳新出具的书面确认, 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 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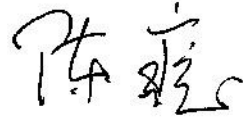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巍 律师



陈 鹏 律师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八份。

附表一 已授权专利

序号	名称	种类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在位式光电分析系统测量通道的除污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	ZL 200410053371.2	2007年4月25日	聚光有限	自行申请
2	具有便携式终端的半导体激光分析系统	发明	ZL 200410067725.9	2007年6月27日	聚光有限	自行申请
3	一种提高激光气体分析系统测量光束透光率的方法与装置	发明	ZL 200410093507.2	2009年9月30日	聚光有限	自行申请
4	具有在位标定功能的在位式气体分析系统	发明	ZL 200510060779.7	2008年4月2日	聚光有限	自行申请
5	激光气体分析系统的标定方法	发明	ZL 200610049158.3	2009年1月28日	聚光有限	自行申请
6	带有电池的二线制变送器	发明	ZL 200610050049.3	2009年11月11日	聚光有限	自行申请
7	一种气体变送器的操作控制方法及其气体变送器	发明	ZL 200610050261.X	2008年5月14日	聚光有限	自行申请
8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	ZL 200610051895.7	2009年5月20日	聚光有限	自行申请
9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	ZL 200610052310.3	2009年6月24日	聚光有限	自王健处无偿受让
10	一种半导体激光吸收光谱气体分析方	发明	ZL 200710067513.4	2009年9月23日	聚光有限	自王健处无

法									偿受让
11	一种用于气体在线分析的一体化探头	发明	ZL 200710068291.8	2009年5月20日	聚光有限	自王健处无 偿受让			
12	一种半导体激光吸收光谱气体分析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 200710069036.5	2009年5月20日	聚光有限	自王健处无 偿受让			
13	一种高温连续测量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 200710070281.8	2009年5月20日	聚光有限	自行申请			
14	一种熔融液体温度连续测量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 200810060752.1	2010年1月13日	聚光有限	自行申请			
15	具有两级光路准直调节的光电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 03231099.4	2004年11月17日	聚光有限	自行申请			
16	过程气体旁路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 03231711.5	2004年8月4日	聚光有限	自行申请			
17	用于光电测量仪器的光发射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420081603.0	2005年11月30日	聚光有限	自行申请			
18	一种光电测量仪器的光发射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420081601.1	2005年8月24日	聚光有限	自行申请			
19	具有在位标定功能的在位式气体分析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0520014902.7	2006年10月18日	聚光有限	自行申请			
20	集成化激光气体分析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0620100346.x	2007年1月10日	聚光有限	自行申请			
21	具有压力检测和防爆控制功能的正压防爆箱	实用新型	ZL 200620101395.5	2007年5月9日	聚光有限	自行申请			
22	正压防爆型光电分析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0620101396.X	2007年3月21日	聚光有限	自行申请			

23	气体变送器的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620102107.8	2007年3月21日	聚光有限	自行申请
24	标准气提供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620102472.9	2007年7月4日	聚光有限	自行申请
25	一种用于在位式光电分析系统的内管 置换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620105103.5	2007年8月1日	聚光有限	自王健处无 偿受让
26	一种在位式光电分析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0620105102.0	2007年8月1日	聚光有限	自王健处无 偿受让
27	一种烟气排放连续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620105382.5	2007年6月20日	聚光有限	自行申请
28	一种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0620105383.X	2007年6月20日	聚光有限	自王健处无 偿受让
29	一种高温液体温度连续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620106705.2	2007年10月31日	聚光有限	自王健处无 偿受让
30	一种应用于气体监测的气体取样预处 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620107889.4	2007年9月26日	聚光有限	自王健处无 偿受让
31	一种加热装置及流体组分浓度分析系 统	实用新型	ZL 200620107888.X	2007年10月31日	聚光有限	自王健处无 偿受让
32	一种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0620107922.3	2007年9月26日	聚光有限	自王健处无 偿受让
33	一种应用于气体组分浓度分析系统的 储水排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620108053.6	2007年10月3日	聚光有限	自王健处无 偿受让

34	一种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0620140326.5	2007年11月7日	聚光有限	自王健处无 偿受让
35	一种光学连续水质分析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0620141817.1	2007年12月12日	聚光有限	自王健处无 偿受让
36	一种液体在线稀释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620141818.6	2008年1月2日	聚光有限	自王健处无 偿受让
37	一种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0720106123.9	2008年4月2日	聚光有限	自王健处无 偿受让
38	一种高温连续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720106125.8	2008年1月9日	聚光有限	自王健处无 偿受让
39	一种测量光程可调的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720106124.3	2008年1月2日	聚光有限	自王健处无 偿受让
40	一种间断式气体分析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720106126.2	2008年1月2日	聚光有限	自王健处无 偿受让
41	一种带有焦油颗粒的气体的分析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720106663.7	2008年1月9日	聚光有限	自王健处无 偿受让
42	一种实时自清洗液体过滤器	实用新型	ZL 200720106864.7	2008年1月16日	聚光有限	自王健处无 偿受让
43	一种用于气体在线分析的一体化探头	实用新型	ZL 200720108995.9	2008年4月2日	聚光有限	自王健处无 偿受让

											赔偿
44	一种用于气体在线分析的一体化探头	实用新型	ZL 200720108998.2	2008年4月2日	聚光有限	自王健处无赔偿					
45	一种用于气体在线分析的一体化探头	实用新型	ZL 200720108999.7	2008年4月2日	聚光有限	自王健处无赔偿					
46	一种用于气体在线分析的一体化探头	实用新型	ZL 200720109000.0	2008年4月2日	聚光有限	自王健处无赔偿					
47	一种光学连续测温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0720110032.2	2008年10月22日	聚光有限	自王健处无赔偿					
48	一种高温液体温度测量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0720113121.2	2008年6月18日	聚光有限	自行申请					
49	一种高温连续测量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0720113120.8	2008年6月18日	聚光有限	自行申请					
50	一种高温连续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720113118.0	2008年6月18日	聚光有限	自行申请					
51	一种水质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0720114141.1	2008年7月9日	聚光有限	自行申请					
52	一种具有在位标定功能的在位式气体分析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0720113969.5	2008年6月18日	聚光有限	自行申请					
53	一种 DUT 散射光的分光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820086852.7	2009年3月11日	聚光有限	自行申请					
54	一种温度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820086851.2	2009年2月4日	聚光有限	自行申请					
55	一种用于 CEMS 中探头的专用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820086850.8	2009年3月11日	聚光有限	自行申请					
56	一种具有除硫功能的采样探头	实用新型	ZL 200820087654.2	2009年3月11日	聚光有限	自行申请					

57	一种气体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820088579.1	2009年4月29日	聚光有限	自行申请
58	一种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0820088159.3	2009年3月18日	聚光有限	自行申请
59	一种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0820088158.9	2009年3月18日	聚光有限	自行申请
60	增加测量光程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820088160.6	2009年3月18日	聚光有限	自行申请
61	一种应用在硫磺比值测量中的采样探头	实用新型	ZL 200820088163.X	2009年3月18日	聚光有限	自王健处无偿受让
62	在位式气体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820165808.5	2009年7月1日	聚光有限	自行申请
63	一种排放烟气中湿度的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820165811.7	2009年7月8日	聚光有限 杭州聚光环保	自行申请
64	一种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0820165726.0	2009年8月26日	聚光有限 杭州聚光环保	自行申请
65	一种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0820165725.6	2009年7月1日	聚光有限 杭州聚光环保	自行申请
66	一种应用在水质在线分析仪中的反应-检测室	实用新型	ZL 200820165724.1	2009年8月26日	聚光有限 杭州聚光环保	自行申请
67	一种应用 ICOS 技术的气体分析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820165810.2	2009年7月8日	聚光有限	自行申请
68	一种烟气排放中流速的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820165812.1	2009年7月8日	聚光有限 杭州聚光环保	自行申请
69	一种新型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820168287.9	2009年10月21日	聚光有限	自行申请

70	测定光谱仪中杂散光比率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820168774.5	2009年12月9日	聚光有限 北京聚光世达	自行申请
71	近红外分析仪器中光学镜片的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820168773.0	2009年12月9日	聚光有限 北京聚光世达	自行申请
72	近红外光谱分析仪	实用新型	ZL 200820168772.6	2009年8月26日	聚光有限 北京聚光世达	自行申请
73	PVC生产中氯气和氯化氢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820168771.1	2009年12月23日	聚光有限	自行申请
74	一种水质在线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0820169343.0	2009年8月26日	聚光有限 杭州聚光环保	自行申请
75	遥控器	外观设计	ZL 200630105601.5	2007年7月11日	聚光有限	自行申请
76	气体变送器	外观设计	ZL 200630105600.0	2007年9月26日	聚光有限	自行申请
77	直对式多通道光纤光学转换器	实用新型	200420077477.1	2005年8月31日	聚光世达	自北京英贤 仪器处受让
78	光纤共轴分体式液体样品流通分析池	实用新型	200420077476.7	2005年7月20日	聚光世达	自北京英贤 仪器处受让

附表二 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名称	种类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取得方式
1.	在位式光电分析系统内管的置换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	200610052130.5	2006年6月25日	聚光有限	自王健处无偿受让
2.	一种半导体激光透射率分析系统	发明	200710070484.7	2007年8月3日	聚光有限	自行申请
3.	一种具有在位标定功能的在位式气体分析系统	发明	200710147394.3	2005年9月15日	聚光有限	自行申请
4.	一种具有在位标定功能的在位式气体分析系统	发明	200710147393.9	2005年9月15日	聚光有限	自行申请
5.	一种气体变送器	发明	200810090329.6	2006年4月7日	聚光有限	自行申请
6.	一种高温液体温度连续测量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0610052948.7	2006年8月10日	聚光有限	自王健处无偿受让
7.	一种气体分析系统中除水装置的检测方法 and 装置	发明	200610053499.8	2006年9月8日	聚光有限	自王健处无偿受让
8.	一种应用于气体监测的气体取样预处理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0610053500.7	2006年9月9日	聚光有限	自王健处无偿受让
9.	一种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发明	200610053508.3	2006年9月11日	聚光有限	自王健处无偿受让
10.	一种光学连续水质分析系统	发明	200610155681.4	2006年12月29日	聚光有限	自王健处无偿受让

11.	一种半导体激光吸收光谱气体分析方法	发明	200710067106.3	2007年1月29日	聚光有限	自王健处无偿受让
12.	一种高温连续测量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0710067105.9	2007年1月29日	聚光有限	自王健处无偿受让
13.	一种应用于高温液体的连续测温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0710067103.X	2007年1月29日	聚光有限	自王健处无偿受让
14.	一种间断式气体分析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0710067104.4	2007年1月29日	聚光有限	自王健处无偿受让
15.	一种带有焦油颗粒的气体的分析方法 法和装置	发明	200710067366.0	2007年2月14日	聚光有限	自王健处无偿受让
16.	一种带有焦油颗粒的气体的分析方法 法和装置	发明	200710067367.5	2007年2月14日	聚光有限	自王健处无偿受让
17.	一种应用新型滤光片的激光粉尘仪 的检测和标定方法	发明	200710070485.1	2007年8月3日	聚光有限	自行申请
18.	一种高温液体温度测量系统	发明	200710070486.6	2007年8月3日	聚光有限	自行申请
19.	一种高温连续测量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0710070282.2	2007年8月13日	聚光有限	自行申请
20.	一种高温连续测温系统及测温管的 制造方法	发明	200710070612.8	2007年8月30日	聚光有限	自行申请
21.	一种高温连续测量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0810061645.0	2008年5月19日	聚光有限	自行申请
22.	一种翻转机构	发明	200810061649.9	2008年5月19日	聚光有限	自行申请
23.	一种翻转机构	发明	200810061650.1	2008年5月19日	聚光有限	自行申请

24.	一种温度控制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0810061647.X	2008年5月19日	聚光有限	自行申请
25.	一种用于探头内部件安装、拆卸的方法和专用装置	发明	200810061648.4	2008年5月19日	聚光有限	自行申请
26.	一种气体测量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	200810062052.6	2008年5月21日	聚光有限	自行申请
27.	一种水质在线监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0810062268.2	2008年6月17日	聚光有限	自行申请
28.	一种水质在线监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0810062267.8	2008年6月17日	聚光有限	自行申请
29.	在位式气体测量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0810121178.6	2008年10月9日	聚光有限	自行申请
30.	一种尿素合成中氨碳比的监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0810121179.0	2008年10月9日	聚光有限	自行申请
31.	一种排放烟气中湿度的测量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0810121505.8	2008年10月9日	聚光有限 杭州聚光环保	自行申请
32.	一种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0810121504.3	2008年10月9日	聚光有限 杭州聚光环保	自行申请
33.	一种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0810121503.9	2008年10月9日	聚光有限 杭州聚光环保	自行申请
34.	测定光谱仪中杂散光比率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0810162508.6	2008年11月19日	聚光有限 北京聚光世达	自行申请
35.	近红外光谱分析仪及其分辨率的校正方法	发明	200810162548.0	2008年11月21日	聚光有限 北京聚光世达	自行申请

36.	PVC 生产中氯气和氯化氢的检测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0810162547.6	2008年11月21日	聚光有限	自行申请
37.	一种水质在线检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0810162745.2	2008年12月1日	聚光有限 杭州聚光环保	自行申请
38.	一种特定微生物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0810163936.0	2008年12月26日	聚光有限	自行申请
39.	一种生物毒性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0810164220.2	2008年12月31日	聚光有限	自行申请
40.	一种滴定方法	发明	200910095863.0	2009年2月13日	聚光有限 杭州聚光环保	自行申请
41.	一种 TOC 分析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0910102003.5	2009年8月20日	聚光有限	自行申请
42.	一种流体温度调节装置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0910102004.X	2009年8月20日	聚光有限	自行申请
43.	一种近红外光谱分析及装置	发明	200910102006.9	2009年8月20日	聚光有限	自行申请
44.	一种水质检测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0910102005.4	2009年8月20日	聚光有限	自行申请
45.	一种土壤中金属元素的测量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0910102002.0	2009年8月20日	聚光有限	自行申请
46.	一种激光气体吸收光谱分析方法	发明	200910154005.9	2009年9月30日	聚光有限	自行申请
47.	一种气体供应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0910154006.3	2009年9月30日	聚光有限	自行申请
48.	一种土壤测量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0910154007.8	2009年9月30日	聚光有限	自行申请

49.	大气粉尘采样及监测方法	发明	200910154004.4	2009年9月30日	聚光有限	自行申请
50.	一种用于内离子源质谱仪的电子传输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0910154008.2	2009年9月30日	聚光有限	自行申请
51.	气体取样方法	发明	200910156629.4	2009年12月29日	聚光有限	自行申请
52.	气体取样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0910156628.X	2009年12月29日	聚光有限	自行申请
53.	一种土壤测量方法	发明	200910156633.0	2009年12月29日	聚光有限	自行申请
54.	一种分布式光纤传感测量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0910156638.3	2009年12月29日	聚光有限	自行申请
55.	一种水样中痕量污染物的光度分析方法	发明	200910156637.9	2009年12月29日	聚光有限	自行申请
56.	一种气体处理方法、装置及应用	发明	200910156636.4	2009年12月29日	聚光有限	自行申请
57.	一种滤纸带及应用该滤纸带的预警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0910156630.7	2009年12月29日	聚光有限	自行申请
58.	一种气体取样方法、装置及应用	发明	200910156635.X	2009年12月29日	聚光有限	自行申请
59.	一种色谱分析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0910156634.5	2009年12月29日	聚光有限	自行申请
60.	一种移动式土壤检测中样品的预处理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0910156632.6	2009年12月29日	聚光有限	自行申请
61.	一种提高3D离子阱检测效率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0910156631.1	2009年12月29日	聚光有限	自行申请

62.	气体取样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0910156627.5	2009年12月29日	聚光有限	自行申请
63.	一种 TOC 分析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193121.7	2009年8月20日	聚光有限	自行申请
64.	一种流体温度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193117.0	2009年8月20日	聚光有限	自行申请
65.	一种近红外光谱分析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193120.2	2009年8月20日	聚光有限	自行申请
66.	一种水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193119.X	2009年8月20日	聚光有限	自行申请
67.	一种便携式土壤中金属元素的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193118.5	2009年8月20日	聚光有限	自行申请
68.	一种气体供应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198525.5	2009年9月30日	聚光有限	自行申请
69.	一种土壤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198527.4	2009年9月30日	聚光有限	自行申请
70.	一种线性流量调节阀	实用新型	200920198526.X	2009年9月30日	聚光有限	自行申请
71.	一种用于内离子源质谱仪的电子传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198528.9	2009年9月30日	聚光有限	自行申请
72.	一种分布式光纤传感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295574.0	2009年12月29日	聚光有限	自行申请
73.	一种水样中痕量污染物的光度分析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295573.6	2009年12月29日	聚光有限	自行申请
74.	一种气体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295572.1	2009年12月29日	聚光有限	自行申请

75.	一种滤纸带及应用该滤纸带的预警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295567.0	2009年12月29日	聚光有限	自行申请
76.	一种气体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295571.7	2009年12月29日	聚光有限	自行申请
77.	一种色谱分析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295570.2	2009年12月29日	聚光有限	自行申请
78.	一种移动式土壤检测中样品的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295569.X	2009年12月29日	聚光有限	自行申请
79.	一种提高3D离子阱检测效率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295568.5	2009年12月29日	聚光有限	自行申请
80.	气体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295566.6	2009年12月29日	聚光有限	自行申请

附表三 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时间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1.	017278	2003SR12187	聚光半导体激光分析仪控制软件 V1.1	聚光有限	2003年6月1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	017279	2003SR12188	聚光半导体激光分析仪服务端软件 V1.1	聚光有限	2003年6月1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	034224	2005SR02723	聚光气体分析仪网络管理系统 V1.0	聚光有限	2004年11月10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	034225	2005SR02724	聚光气体分析仪网络信息平台软件 V1.0	聚光有限	2004年9月17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	034226	2005SR02725	聚光气体分析仪掌上助手软件 V1.0	聚光有限	2004年11月10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6.	034269	2005SR02768	聚光多机通讯模块控制软件 V1.0	聚光有限	2004年11月10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7.	060463	2006SR12797	聚光气体报警仪掌上助理软件 V1.0	聚光有限	2006年5月30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8.	060464	2006SR12798	聚光激光粉尘仪服务端软件 V1.0	聚光有限	2006年6月26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9.	060468	2006SR12802	聚光激光粉尘仪人机界面软件 V1.0	聚光有限	2006年6月26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0.	060462	2006SR12796	聚光气体报警控制器控制软件 V1.0	聚光有限	2006年6月15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1.	060466	2006SR12800	聚光气体报警变送器控制软件 V1.0	聚光有限	2006年6月12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2.	060467	2006SR12801	聚光气体报警控制机器人界面软件 V1.0	聚光有限	2006年4月26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3.	060460	2006SR12794	聚光烟气连续监测系统软件 V1.0	聚光有限	2006年6月22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4.	060461	2006SR12795	聚光激光粉尘仪控制软件 V1.0	聚光有限	2006年6月26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5.	060465	2006SR12799	聚光分光光谱气体分析仪控制软件 V1.0	聚光有限	2005年7月10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6.	073120	2007SR07125	聚光水质在线监测建模软件 V1.0	聚光有限	2007年2月2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7.	073123	2007SR07128	聚光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软件 V1.0	聚光有限	2007年3月1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8.	082922	2007SR16927	聚光光谱仪生产维护程序软件 V1.0	聚光有限	2007年8月30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9.	082923	2007SR16928	聚光钢水连续测温系统软件 V1.0	聚光有限	2007年7月12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	090247	2008SR03068	聚光激光气体分析仪控制软件 V1.0	聚光有限	2006年6月12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1.	090246	2008SR03067	聚光气体检测报警仪控制软件 V1.0	聚光有限	2006年6月12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2.	090248	2008SR03069	聚光可燃气体探测器控制软件 V1.0	聚光有限	2006年6月12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3.	082924	2007SR16929	聚光化学计量学分析软件 V1.0	聚光有限	2007年8月28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4.	082925	2007SR16930	聚光仪器监控信息平台软件 V1.0	聚光有限	2007年8月29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5.	080247	2007SR14252	聚光中间包钢水连续测温系统软件 V1.0	聚光有限	2007年7月20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6.	103607	2008SR16428	聚光金属分析仪控制软件 V1.0	聚光有限	2008年6月15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7.	120225	2008SR33046	聚光放射源监控与管理系统软件 V1.0	聚光有限	2008年9月1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8.	120223	2008SR33044	聚光环境业务信息平台软件 V1.0	聚光有限	2008年11月12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9.	120222	2008SR33043	聚光水质分析仪控制软件 V1.0	聚光有限	2007年8月12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0.	120226	2008SR33047	聚光环境地理信息(GIS)系统软件 V1.0	聚光有限	2008年11月2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1.	120228	2008SR33049	聚光环境事故应急响应指挥系统软件 V1.0	聚光有限	2008年11月1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2.	120229	2008SR33050	聚光环境视频预警软件 V1.0	聚光有限	2008年11月1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3.	120230	2008SR33051	聚光环境业务办公(OA)系统软件 V1.0	聚光有限	2008年11月1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4.	120231	2008SR33052	聚光环境在线监测管理系统软件 V1.0	聚光有限	2008年11月2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5.	120232	2008SR33053	聚光环境质量监测系统软件 V1.0	聚光有限	2008年10月31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6.	120233	2008SR33054	聚光水环境监控与管理系统软件 V1.0	聚光有限	2008年11月1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7.	120234	2008SR33055	聚光污染专业模型分析软件 V1.0	聚光有限	2008年10月28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8.	120227	2008SR33048	聚光噪音监控系统软件 V1.0	聚光有限	2008年11月1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9.	120235	2008SR33056	聚光数据采集处理系统软件 V1.0	聚光有限	2008年10月31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0.	120224	2008SR33045	聚光环境数据传输与统计平台软件 V1.0	聚光有限	2008年11月1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1.	0141669	2009SR014669	聚光 E-GRP 系统软件 V1.0	聚光有限	2008年11月10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2.	0141666	2009SR014666	聚光电子地图系统软件 V1.0	聚光有限	2008年12月10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3.	0141670	2009SR014670	聚光分布式光纤传感系统监控软件 V1.0	聚光有限	2008年11月4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4.	0141668	2009SR014668	聚光环监运营管理系统软件 V1.0	聚光有限	2008年12月25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5.	0141667	2009SR014667	聚光水质自动监测站系统软件 V1.0	聚光有限	2008年10月17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6.	0155378	2009SR028379	聚光安全基础业务系统软件 V1.0	聚光有限	2009年6月26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7.	0155375	2009SR028376	聚光安全监控系统软件 V1.0	聚光有限	2009年6月15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8.	0155376	2009SR028377	聚光安全预警系统软件 V1.0	聚光有限	2009年2月25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9.	0155077	2009SR028078	聚光数据中心系统软件 V1.0	聚光有限	2009年5月26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0.	0155379	2009SR028380	聚光突发应急事故指挥系统软件 V1.0	聚光有限	2009年6月10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1.	0176625	2009SR049626	聚光气相色谱在线分析仪用户软件 V1.0	聚光有限	2009年8月3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2.	124481	2008SR37302	聚光环保废气污染源监控系统软件 V1.0	杭州聚光环保	2007年11月21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3.	0183106	2009SR056107	聚光环保地表水在线监控系统软件 V1.0	杭州聚光环保	2009年9月10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4.	0191544	2010SR003271	聚光环保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系统软件 V1.0	杭州聚光环保	2009年11月3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5.	0191542	2010SR003269	聚光环保废水污染源监测系统软件 V1.0	杭州聚光环保	2009年12月9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6.	122842	2008SR35663	聚光世达近红外分析仪测量分析软件 V1.0	北京聚光世达	2008年11月13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7.	122843	2008SR35664	聚光世达火花光谱仪通用分析软件 V1.0	北京聚光世达	2008年11月13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8.	0161398	2009SR034399	摩威泰迪 Claus 硫回收气体分析软件 V1.0	北京聚光世达	2006年12月7日	全部权利	受让
59.	0161387	2009SR034388	摩威泰迪腐蚀气中微量水监控分析软件 V1.0	北京聚光世达	2006年12月27日	全部权利	受让
60.	0161401	2009SR034402	摩威泰迪半水煤气含氧量实时监控软件 V1.0	北京聚光世达	2006年11月7日	全部权利	受让

附表四 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以来享有的主要财政补贴

● 2009 年度

序号	依据	金额
1.	财税(2000)2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9,066,256.28
2.	区科技(2009)1号、区财(2009)7号《关于下达杭州高新区杭州市重大科技项目验收合格尾款的通知》	1,039,500.00
3.	区发改(2009)9号、区财(2009)11号《关于对列入2008年杭州市“信息港”产业发展项目给予财政配套资助资金的通知》	315,000.00
4.	区发改(2009)117号、区财(2009)171号《关于对列入2009年杭州市第二批“信息港”产业、信息服务类于软件产业发展验收合格项目给予财政配套资助资金的通知》	210,000.00
5.	杭企训办(2009)1号《关于表彰2008年度杭州市十佳大学生企业实训基地的通报》	113,404.00
6.	杭人(2008)163号《关于印发<杭州市大学生企业实训工作方案>的通知》	213,307.00
7.	杭财企(2008)1444号《关于下达2008年第二批杭州市适度发展新型重化工业专项资金的通知》	600,000.00
8.	杭高新(2008)346号《关于鼓励创新创业,促进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杭高新[2009]55号《关于表彰2008年度标准创新贡献奖的通报》	500,000.00
9.	杭发改高技(2008)号《关于下达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2008年第一批市财政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	625,000.00

10.	区发改(2009)21号、区财(2009)28号《关于下达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2009年第一批区财政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	625,000.00
11.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计划财务处《关于要求退回部分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300,000.00
12.	浙财教字(2009)301号《关于下达2009年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补助经费的通知》	400,000.00
13.	杭财企(2009)1041号《关于下达2009年度第一批杭州市信息服务业发展项目(研发类)资助资金的通知》	117,000.00
14.	区发改(2009)103号、区财(2009)154号《关于对2009年度第一批杭州市信息服务业发展项目(研发类)财政资助资金配套的通知》	351,000.00
15.	区科技(2009)25号、区财(2009)156号《关于下达杭州高新区2009年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配套经费的通知》	1,500,000.00
16.	杭科技(2009)253号、杭财教(2009)1417号《关于下达2009年杭州市第三批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1,500,000.00
17.	杭科计(2009)12号、杭财教(2009)86号《关于转发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技厅下达2008年第二批中央补助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的通知》	460,000.00

● 2008 年度

序号	依据	金额
1.	财税(2000)2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7,028,798.69
2.	浙科发条(2008)296号《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08年重点实验室及中试基地补助经费的通知》	2,000,000.00
3.	浙科发计(2008)329号《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08年第四批重大科技专项和优先主题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650,000.00
4.	区科技(2008)5号、区财(2008)32号《关于下达杭州高新区2007年杭州市第一批重大科技创新项目配套经费的通知》	2,425,500.00
5.	杭科计(2008)251号、杭财教(2008)1286号《关于下达2008年杭州市第二批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346,500.00
6.	杭财企(2008)969号《关于下达2008年第一批杭州市适度发展新型重化工业专项资金的通知》	1,000,000.00
7.	杭财企一(2007)1160号《关于下达2007年度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奖励资金的通知》	500,000.00

8.	财教(2007)397号《财政部、科技部关于下达2007年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政策引导类计划项目预算的通知》	400,000.00
9.	杭科计(2008)251号、杭财教(2008)1286号《关于下达2008年杭州市第二批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300,000.00
10.	杭科计(2008)251号、杭财教(2008)1286号《关于下达2008年杭州市第二批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补助经费》	300,000.00
11.	区发改(2008)409号、区财(2008)129号《关于对2008年杭州市高技术产业化项目资助资金配套的通知》	800,000.00
12.	杭财企(2008)1354号《关于下达2008年省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500,000.00
13.	浙发改高技(2008)574号《关于下达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2008年第一批省财政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	1,250,000.00
14.	杭发改高技(2007)227号、杭财企一(2007)832号《关于下达国家技术产业发展项目2007年第一批市财政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	375,000.00
15.	《关于杭州聚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政府拨款资助的证明》	220,000.00
16.	杭科技(2008)245号、杭财教(2008)1283号《关于下达2008年杭州市第三批国、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资)金配套经费的通知》	165,000.00

● 2007 年度

序号	依据	金额
1.	财税(2000)2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8,050,762.90
2.	区发改(2007)170号、区财(2007)49号《关于对2007年第一批杭州市“信息港”产业发展验收合格项目给予剩余资助资金配套的通知》	340,000.00
3.	杭财企一(2006)1408号《关于下达2006年度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信息产业省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600,000.00
4.	浙科发计(2006)298号《关于下达2006年第三批重大科技专项重点项目(第四部分)补助经费的通知》	300,000.00
5.	杭科办(2007)229号、杭财教(2007)1080号《关于下达2007年杭州市第一批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808,500.00
6.	财教(2006)294号《财政部、科技部关于下达2006年应用技术研究及开发资金政策引导类计划项目预算的通知》	300,000.00
7.	杭财企一(2007)1311号《关于下达2007年杭州市适发展新型重化工业专项资金的通知》	1,000,000.00
8.	杭发改高技(2007)30、杭财企一(2007)75号《关于下达2006年第二批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指标计划的通知》	3,000,000.00

9.	杭发改高技(2007)226号、杭财企一(2007)831号《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国家》	750,000.00
10.	区发改(2007)262号、区财(2007)83号《关于下达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2007年第一批区财政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	375,000.00